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关于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京天股字（2022）第 221-13 号

**致：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22）第 22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下称“《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22）第 221-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22）第 221-5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京天股字（2022）第 221-9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上述由本所出具的所有法律文件统称为“原律师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

深交所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出具了审核函〔2022〕011032 号《关于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现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

师对其中需由发行人律师说明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原律师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原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与原律师文件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原律师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目录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关于创业板定位.....	4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	32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关于行业政策.....	54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4：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59
五、《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5：关于其他.....	70

## 正文

###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1：关于创业板定位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研发试验费占比较高，主要是检测测试、采样分析等。

(2) 专利“环磺酮的新晶型”为发行人与汉姆公司共同拥有，双方于2018年5月8日签订《共同申请专利协议》，有效期为五年或双方合作开发的发明专利在世界各国的所有专利申请和专利权到期时。

(3) 发行人有6项发明专利为受让取得，转让价格为3.6万至100万元不等。受让方主要为安徽农业大学，与实际控制人之一孙玉文的任职单位。

(4) 丙硫菌唑在全球小麦赤霉病市场用量在2万吨左右，在我国小麦赤霉病、白粉病、条锈病防控的市场空间为4,810吨/年。发行人拟建5000吨/年丙硫菌唑项目。

请发行人：

(1) 说明研发试验费的具体构成、检测方式、是否存在第三方检测情形，研发试验费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研发试验费的确认和计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结合“环磺酮的新晶型”技术来源、发行人与汉姆公司合作协议说明发行人环磺酮产品技术是否来自或依赖汉姆公司，专利权的使用是否存在障碍或中断风险。

(3) 说明发明专利涉及人员的任职情况，受让专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任职情况说明受让专利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4) 说明“以茶皂苷为表面活性剂的杀虫性纳米乳剂及制备方法”为原始取得还是受让取得，首轮问询函回复与招股书中存在差异的原因。

(5) 以表格形式说明主要产品的市场空间、现有产能、发行人市场占有率、

排名等数据，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存在充分的市场空间，发行人是否具有竞争力。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说明研发试验费的具体构成、检测方式、是否存在第三方检测情形，研发试验费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研发试验费的确认和计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发行人有关研发试验费用及试验委托和自主研发的说明、获得发行人研发试验费明细表、取得并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向主要委托方的函证以及向主要委托方进行访谈等，仅就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发表意见如下：

### 1、研发试验费的具体构成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化学原药制造业，由于农药产品直接关系到环境安全、粮食安全和食品安全，我国对农药登记试验进行严格管理，以保证农药登记试验数据的完整性、可靠性和真实性。根据《农药登记资料要求》，新产品取得农业农村部登记前，需完成的试验具体包括农药产品化学、药效、残留、毒理、环境影响等多项指标的试验室和田间测试。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研发试验费明细表、研发项目合同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试验费均为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公司研发试验费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残留	768.67	72.57%	1,064.47	67.74%
产品化学	101.73	9.60%	33.58	2.14%
毒理	96.95	9.15%	333.33	21.21%
药效	74.80	7.06%	65.02	4.14%
环境影响	17.04	1.61%	74.93	4.77%

合计	1,059.20	100.00%	1,571.32	100.00%
----	----------	---------	----------	---------

(续上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残留	1,012.04	66.97%	150.81	21.17%
产品化学	30.42	2.01%	78.18	10.98%
毒理	199.09	13.17%	279.81	39.28%
药效	216.26	14.31%	127.04	17.83%
环境影响	53.30	3.53%	76.50	10.74%
合计	1,511.12	100.00%	712.34	100.00%

公司新产品从市场调研到产业化需要经过一整套流程，包括化合物筛选、工艺路线初选、实验室小试研究，实验室放大研究，工艺安全风险评估与设计、工艺环境风险评价与设计、工艺能效评估与设计、车间放大实验、制剂配方研究、田间生测试验、登记试验、申请登记并取证、田间使用技术与示范推广等，其中登记试验依据有关规定，主要由第三方测试完成，其他环节主要由发行人完成。

根据企查查、主要研发试验第三方检测机构的官网信息，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研发试验第三方检测机构基本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主要项目类型	经营范围	是否属于关联方
1	苏州西山中科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08/05/14	1,000 万元	宋宏宇	毒理、环境影响	非临床药物药效研究及安全评价研究、药物代谢研究；药效学和安全评价新技术研究；新动物模型研究及技术转让；化学物质、农药、兽药的检测	否
2	张北北九食品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11/07/01	2,000 万元	李露	残留、环境影响	食品检验技术开发、技术检测；环境监测；环境检测	否
3	北京凯米亚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15/07/08	1,175 万元	潘明欣	毒理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检测	否
4	石家庄市	有限	2014/	500 万	袁晓玲	残留、	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服务；	否

序号	单位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主要项目类型	经营范围	是否属于关联方
	博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09/11	元		环境影响	环境保护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植物残留农药检验服务；农药化学成分检测服务	
5	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事业单位	1957年	4,707万元	/	残留、药效	开展植物保护研究，促进农业发展。植物保护学研究 微生物学研究、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研究	否
6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事业单位	1978年	6,848万元	/	环境影响	开展环境科学技术研究，促进环境保护事业发展。生态环境研究、自然保护研究、生物多样性保护研究	否
7	安徽农业大学	事业单位	1928年	25,725万元	/	药效	农业高等人才培养教育	否

注：上表列示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为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占研发试验采购额比例约为 70%的供应商。

根据上表可知，发行人第三方检测机构注册成立时间均在发行人报告期前。上表序号 1-4 所列机构的资质情况如下所示：

苏州西山中科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农药登记试验单位证书编号 SD2019005，拥有国际实验动物评估和认可管理委员会（AAALAC）认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物 GLP 认证等多项资质，试验范围包括残留试验、环境影响试验、毒理学试验，是国内同时具有动物代谢和植物代谢试验资质的三家机构之一，也是国内具有微生物致病性试验资质的三家机构之一。

张北北九食品检验技术有限公司，农药登记试验单位证书编号 SD2020014，试验范围包括残留试验、环境影响试验，是国内同时具有具有动物代谢和植物代谢试验资质的三家机构之一。也是国内具有环境归趋试验（B）类资质的四家机构之一。

北京凯米亚科技有限公司，农药登记试验单位证书编号 SD2018025，2018 年进入农业农村部第一批农药登记试验单位认定名单，试验范围包括环境影响试

验、残留试验、毒理学试验。该公司也是国内具有暴露量测试试验资质的三家机构之一。

石家庄市博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农药登记试验单位证书编号 SD2018004，2018 年进入农业农村部第一批农药登记试验单位认定名单，试验范围包括残留试验、环境影响试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第三方检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输送的情形。

## 2、研发试验的检测方式及是否存在第三方检测情形

我国《农药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申请人应当提交产品化学、毒理学、药效、残留、环境影响等试验报告、风险评估报告等申请资料。第十六条规定，登记试验报告应当由农业部认定的登记试验单位出具，也可以由与中国政府有关部门签署互认协定的境外相关实验室出具。报告期内公司丙硫菌唑新制剂及扩大在不同作物的使用范围和防治对象、新产品环磺酮、砒吡草唑等原药及制剂研发均需要按照《农药登记管理办法》的要求开展相关研发试验工作，故报告期内委托第三方试验较多，研发试验费用占比较高。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农药登记阶段，公司产品研发试验项目、检测方式等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研发试验类别	具体研发试验项目	是否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	是否涉及研发试验费
产品化学	包括组分识别、理化性质测定、全组分分析试验等多项	理化性质测定、全组分分析试验委托第三方机构完成，其他项目由发行人自行完成	委托研发试验部分计入研发试验费，其他自行完成部分计入其他研发费用项目
毒理学	包括急性、迟发性、亚慢性等试验以及致突变性、生殖毒性、致畸性、致癌性试验等多项	全部委托第三方机构完成	是
环境影响	包括水解、光解、土壤降解、鸟类鱼类绿藻蜜蜂家蚕毒性试验等多项	全部委托第三方机构完成	是
田间药效试验（制剂）	包括效益分析、药效试验、抗风险评估等多项	药效试验（含室内、田间、大区）、抗风险评估委托第三方机构完成，其他项目由发行人自行完成	委托研发试验部分计入研发试验费，其他自行完成部分计入其他研发费用项目

研发试验类别	具体研发试验项目	是否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	是否涉及研发试验费
残留试验 (制剂)	包括植物、动物、环境代谢、农作物中农药残留分析试验、膳食风险评估等多项	全部委托第三方机构完成	是

### 3、研发试验费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农业农村部等八部委 2022 年 1 月发布的《“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品种结构老化，更新换代任务重，是我国农药行业面临的挑战之一。现有登记农药品种中，登记使用 15 年以上的占 70% 左右，农药产品同质化严重、抗药性上升、药效降低、用药量增加，残留和环境风险加大，亟需加快农药更新换代，淘汰高毒高风险农药。

发行人坚持创新驱动战略，不断加大研发投入，2019 年-2021 年我国新登记化学农药有效成分共 29 种（涉及全球范围内 23 家公司），其中发行人登记了 2 个有效成分，正在开发的农药原药产品为砒吡草啞原药。除新农产品的研发试验外，现有产品（含丙硫菌唑）的配方扩充、作物扩注也在公司的研发试验中占有重要地位。根据农业农村部农检所产品登记系统查询信息、《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正在登记流程中并已在农业农村部获得登记受理的产品情况如下：

许可名称	产品	受理日期	防治对象	备注
农药登记 变更审批	30% 丙硫菌唑可分散油悬浮剂	2022-10-31	花生白绢病	国内首次登记
农药登记	40% 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剂	2022-10-21	小麦赤霉病、白粉病、锈病	-
农药登记	250g/L 丙硫菌唑乳油	2022-09-29	小麦赤霉病	国内首次登记
农药登记	480g/L 丙硫菌唑悬浮剂	2022-09-29	小麦赤霉病	国内首次登记
农药登记	75% 丙硫菌唑水分散粒剂	2022-09-29	小麦赤霉病、白粉病、锈病	国内首次登记
农药登记 (EX)	420g/L 环磺酮悬浮剂	2022-07-28	仅限出口	-
农药登记	13% 啶啉肟草醚·氰氟草酯可分散油悬浮剂	2022-06-06	直播水稻田一年生杂草	-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新增农药产品登记 10 个（含仅限出口 1 个），其中 2 个原药是我国境内第一次登记使用的新农药原药化合物，丙硫菌唑可分散油悬浮

剂（制剂）更是在全球首次登记的产品；境外新增澳大利亚自主登记及欧盟等同认定产品登记共 7 个。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国内农药登记的比较情况如下：

登记证获得情况与研发试验费	发行人	美邦股份	丰山集团	新农股份
2019~2022 年 6 月累计研发试验费金额 (单位：万元)	4,853.98	12,119.24	1,986.05	1,212.48
2019-2022 年 6 月平均研发试验费占比	<b>51.95%</b>	<b>63.25%</b>	<b>10.98%</b>	<b>5.40%</b>
农药登记证获得数量 (单位：个)	9	126	10	3
其中：制剂	7	124	10	3
其中：原药	2	2	0	0
其中：国内第一次登记原药化合物数量	2	2	0	0

注 1：上述统计不含“仅限出口”登记；

注 2：上述“研发试验费占比”为研发试验费占研发费用之比例；

注 3：苏利股份、海利尔报告期内登记试验费未单独列示。

公司是国内农化行业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的农药产品生产商。农药原药研发及登记相对农药制剂产品的登记所需试验数据和研发试验成本更高，尤其是首次在国内登记使用的新农药，对试验数据要求更高，研发试验成本也相应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登记的环磺酮原药为国内首次登记的新农药，正在研发的砒吡喹啉原药在国内仅一家企业取得登记，而同行业可比公司丰山集团和新农股份报告期内取得的农药登记证全部为制剂产品的登记，因此发行人研发试验费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研发试验费由新产品的产品化学、毒理学、药效、残留、环境影响等试验费用构成，以自行完成和委托他人相结合的方式完成，部分研发试验需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情形。公司是以创新为驱动的农化企业，报告期内获得多个新产品登记证，研发试验费占比较高，符合公司以创新为驱动的特征，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 4、研发试验费的确认和计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报会计师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发生的研发试验费确认和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5、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 核查程序

1) 查询《农药登记管理办法》、《农药登记试验管理办法》、《农药登记资料要求》等登记和登记试验规则，了解公司原药、制剂产品登记需要提交的资料；

2) 取得公司有关研发试验费用及试验委托和自主研发的说明；

3) 查询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有关研发费用的部分；

4) 登录农业农村部农检所（ICAMA）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可比公司报告期内登记情况，了解登记产品和登记时间；

5) 查询《农药十四五发展规划》及其他行业资料，了解行业内企业登记特征；

6) 获取研发试验费明细表，了解研发项目情况、试验费具体内容等，分析研发试验费变动的合理性；

7) 从研发试验费明细表中选取样本，查阅主要委托方的合同、发票、银行回单及其他方提交的履约成果材料等；

8) 取得并复核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向主要委托方的函证，包含研发项目内容、合同金额、合同执行进度、当年结算金额、累计结算金额、欠款余额等信息；

9) 向主要委托方访谈，了解研发项目的主要内容、项目进展情况等；

10) 对申报会计师进行访谈；

11) 查询主要第三方检测机构工商信息资料

12) 登录农业农村部农检所（ICAMA）网站，查询相关检测机构试验资质；

13) 通过企查查或官网查询主要研发试验第三方检测机构的基本信息；

14) 查阅《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

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研发试验费由新产品的产品化学、毒理学、药效、残留、环境影响等试验费用构成，以自行完成和委托他人相结合的方式完成，公司部分研发试验存在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情形。公司是以创新为驱动的农化企业，报告期内获得多个产品登记证，研发试验费占比较高，符合公司以创新为驱动的特征，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研发试验费与项目进展情况相匹配，确认和计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结合“环磺酮的新晶型”技术来源、发行人与汉姆公司合作协议说明发行人环磺酮产品技术是否来自或依赖汉姆公司，专利权的使用是否存在障碍或中断风险。

### 1、发行人环磺酮产品技术是否来自或依赖汉姆公司

#### （1）发行人环磺酮产品技术系由发行人自主研发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我国玉米田因长期使用传统除草剂，存在玉米田杂草草相变化、传统农药防治效果下降，杂草抗药性上升和玉米药害等问题。而环磺酮作为三酮类最新一代玉米田除草剂，属于 HPPD 抑制剂类除草剂，是第三代茎叶处理除草剂产品，其具有活性高、除草谱广、除草适期长、安全性高等特点，能够较好的解决我国玉米田现有的前述问题。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查验发行人购买环磺酮产品研发相关机器设备、环磺酮产品原材料的支付凭证、发票及采购清单，发行人于 2014 年开始着手独立研发环磺酮原药合成及制剂加工技术，于 2016 年独立完成了其合成工艺及制剂加工的小试技术，明确了相关工艺的可行性，并于同年独立合成出各项指标均合格的公斤级环磺酮原药，同时独立启动了环磺酮原药及其制剂的登记及产业化相关工作。2021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在欧盟取得环磺酮原药的等同认定证书。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在农业农村部获得“95%环磺酮原药”

及“8%环磺酮可分散油悬浮剂”、“23.5%环磺酮 莠去津可分散油悬浮剂”两款制剂产品的国内登记。2022年10月11日，发行人“环磺酮原药合成及制剂加工技术创新与产业化”项目荣获第十五届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农药创新贡献奖一等奖（技术创新奖）。

因此，发行人环磺酮产品技术系由发行人自主研发。

### （2）“环磺酮的新晶型”是环磺酮的晶型之一

晶型是指物质晶体排列的一种方式，随着温度、湿度、光照、压力、溶剂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而变化。环磺酮的晶型排列方式为环磺酮合成生产工艺中的技术之一。经过多年研究，发行人具有独立生产环磺酮多种晶型的技术与能力，“环磺酮的新晶型”仅为环磺酮产品晶型之一。因此发行人不会因为环磺酮新晶型专利使用受限而影响发行人环磺酮的生产。

### （3）汉姆公司作为“环磺酮的新晶型”专利共有专利人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汉姆公司作为发行人的境外客户，在发行人研发环磺酮晶型的过程中，汉姆公司利用自身强大的数据库，为发行人提供了外文文献查询等技术服务支持。考虑到环磺酮产品海外市场的拓展因素，发行人邀请汉姆公司共同成为“环磺酮的新晶型”专利的共有专利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环磺酮产品技术为发行人独立自主开发，发行人环磺酮产品技术并非来源于汉姆公司，也不依赖汉姆公司。

## 2、专利权的使用是否存在障碍或中断风险

根据发行人与汉姆公司签订的《联合专利申请协议》第5.1条：“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i)双方签署后5年，或(ii)在全球所有国家的所有专利申请和专利权期限届满时到期，以(i)和(ii)较晚发生者为准”。

经查询发行人“环磺酮的新晶型”专利的发明专利证书，其专利申请日为2018年7月6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计算，故除特殊情况外，根据《民法典》第二百零一

条：“按照年、月、日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下一日开始计算”的规定，发行人“环磺酮的新晶型”专利于中国的到期之日为 2038 年 7 月 7 日。

根据发行人与汉姆公司签订的《联合专利申请协议》第 2.1 条，协议双方均有权在未经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生产（或由合同制造商生产）专利产品，然后将其出售卖给客户，客户将自由转售此类专利相关产品和/或使用产品和转售产品，即发行人享有独立生产/出售该类专利相关产品及转售产品的权利。

发行人环磺酮产品目前在国内进行销售。在环磺酮国际市场，拜耳公司欧盟数据保护将于 2024 年到期，数据保护到期后欧盟农药企业可以使用拜耳公司环磺酮数据进行制剂产品的登记。发行人已提前开始环磺酮境外市场布局，于 2022 年获得环磺酮原药欧盟等同认定，已在巴西申请环磺酮原药自主登记等，未来随着欧盟数据保护到期，以及发行人在境外市场取得环磺酮原药产品的登记，公司环磺酮原药也将销售至境外市场。根据上述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可自由使用与 HELM 公司共有的“环磺酮的新晶型”生产环磺酮产品，可自由销售至境内外，发行人客户也将自由转售该专利相关产品和/或使用产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环磺酮的新晶型”专利的专利权的使用不存在障碍或中断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环磺酮产品技术为发行人独立自主开发，发行人环磺酮产品技术并非来源于汉姆公司，也不依赖汉姆公司，发行人“环磺酮的新晶型”专利的专利权使用不存在障碍或中断风险。

### 3、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
- 2) 获得了发行人的相关说明文件;
- 3) 查验了发行人购买环磺酮产品研发相关机器设备、环磺酮产品原材料的支付凭证、发票及采购清单;
- 4) 查阅了发行人与汉姆公司签订的《联合专利申请协议》;

- 5) 查阅了发行人“环磺酮的新晶型”专利的发明专利证书；
- 6) 获得了汉姆公司有关与发行人对环磺酮晶型无纠纷的书面确认文件。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环磺酮产品技术为发行人独立自主开发，发行人环磺酮产品技术并非来源于汉姆公司，也不依赖汉姆公司，发行人“环磺酮的新晶型”专利的专利权使用不存在障碍或中断风险。

(三) 说明发明专利涉及人员的任职情况，受让专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任职情况说明受让专利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 1、受让取得的发明专利涉及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止2022年8月31日，发行人共受让了6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发明人	任职情况 <sup>1</sup>
1	草除灵和精喹禾灵复配的农药除草悬浮剂	201310740864.2	沈运河、赵晓俊、范富云 <sup>2</sup>	皆任职于发行人
2	一种环氧丙烷类化合物的选择性合成方法	201610638132.6	宛晓春、郭峰、柯飞、杨云秋、燕京、尹晨阳	宛晓春、郭峰、柯飞、杨云秋系安徽农业大学教师；燕京、尹晨阳系安徽农业大学学生，现已毕业
3	一种茶尺蠖性信息素的组合物及其诱芯	201611014060.4	宛晓春、杨云秋、郭峰、俞杰、龙雁华	宛晓春、杨云秋、郭峰、俞杰、龙雁华皆为安徽农业大学教师
4	手性(3Z,9Z)-6,7-环氧十八碳二烯的对映选择性合成方法	201611137397.4	宛晓春、俞杰、杨云秋、郭峰	宛晓春、俞杰、杨云秋、郭峰皆为安徽农业大学教师
5	丙硫菌唑高效降解菌W313、菌剂及应用	201911314176.3	施艳红、叶壮、操海群、胡芑、高全、廖敏、肖金京、赵振宇	施艳红、操海群、高全、廖敏、肖金京系安徽农业大学教师；叶壮、胡芑、赵振宇系安徽农业大学学生，现已毕业
6	以茶皂苷为表面活性剂的杀虫性纳米乳剂及制备方法	201811175558.8	侯如燕、崔传坚、杨云秋、赵天宇、宛晓春	侯如燕、杨云秋、宛晓春系安徽农业大学教师；崔传坚、赵天宇系安徽农业大学学生，现已毕业

注1:该列所示信息为专利转让协议/专利申请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该项专利发明人的任职情况。  
 注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7年11月13日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发行人的该受让专利的发明人已变更为沈运河、赵晓俊、范富云。

### 2、受让专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发行人受让前述专利/专利申请权的定价依据及受让价格具备公允性的原因具体如下：

(1) 关于发行人受让安徽农业大学4项专利、1项专利申请权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 1) 定价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修正)》第十八条规定，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但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安徽农业大学于2016年12月26日出台的《关于印发〈安徽农业大学科技成果转化实施细则〉的通知》(校科字〔2016〕51号)第七条规定，科技成果转化的主要方式包括：专利权转让及专利申请权转让；第九条“科技成果转化价格形成方式”中规定，科技成果采取逐一定价的原则。每一成果的具体定价方式，由新农村发展研究院会同相关学院在与科技成果完成人(课题组)协商基础上，从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中选择一种作为待转化的科技成果的价格形成方式。

参照上述规定，安徽农业大学可以通过协议定价的方式与发行人商定专利/专利申请权转让的具体价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安徽农业大学出具的《确认函》，安徽农业大学转让给发行人的4项专利、1项专利申请权的转让价格系双方结合安徽农业大学发明投入情况以及该专利/专利申请权对久易股份生产经营重要程度等因素，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价格公允。

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受让安徽农业大学的专利/专利申请权的受让价格系结合安徽农业大学发明投入情况以及该专利/专利申请权对久易股份生产经营重要程度等因素，双方友好协商后通过协议定价的方式确定。

#### 2) 公允性

① 发行人受让安徽农业大学生物农药相关专利/专利申请权的价格具备公允

性。

发行人受让安徽农业大学生物农药相关专利/专利申请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出让方	受让方	合同签订时间	转让价格	公司受让该专利的背景
1	一种环氧丙烷类化合物的选择性合成方法	201610638132.6	安徽农业大学	久易股份	2020.8.28	三项专利系合并转让，转让总价为50万	作为公司生物农药的技术储备。
2	一种茶尺蠖性信息素的组合物及其诱芯	201611014060.4					
3	手性(3Z,9Z)-6,7-环氧十八碳二烯的对映选择性合成方法	201611137397.4					
4	以茶皂苷为表面活性剂的杀虫性纳米乳剂及制备方法 <sup>1</sup>	201811175558.8				100万	作为公司生物农药的技术储备，且该专利涉及的纳米乳剂形式能够叠加运用至相关生物农药研发技术及生物农药产品中，减少乳化剂的使用量的同时大幅度降低相关农药制剂成本。

注1:发行人通过受让该专利的专利申请权的方式取得该专利

发行人受让安徽农业大学上表所列的生物农药相关专利/专利申请权的价格具备公允性的具体原因如下：

首先，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绿色发展技术导则(2018—2030年)>的通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2020年第五号）等规定，生物农药系国家重点关注的产品农药类型。

安徽农业大学的茶学学科是安徽农业大学的传统优势学科，前身为1939年创建的复旦大学农学院茶叶专修科，其不仅拥有较为强劲的科研实力，还打造了“茶树生物学与资源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而茶尺蠖信息素的相关产品（茶尺蠖信

息素诱捕剂)属于茶树虫害防治领域中科研水平发展较为迅速的生物农药产品。因此,发行人选择与安徽农业大学进行合作,受让相关专利/专利申请权,作为生物农药的技术储备。

其次,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表中序号1、3所列的两项专利技术可以解决相关生物农药在合成技术阶段合成对映选择性差、合成成本高等缺点,序号2所列的专利能够为企业在相关生物农药的制剂研发阶段提供更灵活的药物配比,进而提升防治效果、减少施药成本。相较于前述三项专利(系生物农药有效成分的专利技术),序号4所列的技术转让价格较高的原因主要如下:

A.该项技术方案的研发工艺复杂,研发难度高,研发成本大。前述三项专利系针对“生物农药有效成分”的专利技术,而序号4所列的技术方案系安徽农业大学采取了经过近20年的研究才成功掌握的茶皂苷的分离制备、高效提纯工艺,将茶皂素做为主体活性成分和表面活性剂与低毒杀虫剂复配,研制出的高效、低毒、低残留的植物源纳米杀虫剂及其复配制剂的相关技术,相较于前述三项专利,该项技术方案的研发工艺复杂、研发难度高、研发成本高。

B. 该项技术方案的应用范围广,使用效益高。该项技术方案不仅可以用于部分杀虫乳剂,在除草剂、杀菌剂等制剂配方中也存在应用价值,且该项技术方案将纳米农药与生物农药技术相结合,使得相关产品能够额外具备增效作用,进而明显提高产品品质。

C.该项技术方案的实用性较强。发行人在未来实际使用上表序号1-3的专利时,还需要进行生测、毒理、药理等试验,并等到相应合成工艺等技术成熟后才可以将相关专利应用于产品生产过程之中,而序号4所列的技术方案因其技术方案的完备性,发行人可运用该技术方案将茶皂苷作为化学合成助剂的替代品,进而优化相关产品的生产工艺,即该项技术方案在实际使用过程中,能够较快的产生经济效益。

D.该项技术方案能够极大降低生产成本。该项技术方案所使用的茶皂苷系茶饼粕(油茶籽经榨油后的渣饼)的提取物,该原材料的市场供应量较大且价格低廉,作为化学合成助剂的替代品,其能够极大的降低生产成本。

E.根据发行人在与安徽农业大学签订的《专利技术（专利权）合同》的约定，相较于前述三项专利，发行人受让该项专利申请权所支付的转让费用中，除了包括受让专利申请权的费用，还包括了转让方协助发行人取得相关农药登记的费用以及持续提供技术指导直至工业化生产的服务费用。

最后，根据《关于印发<安徽农业大学科技成果转化实施细则>的通知》（校科字〔2016〕51号）第九条规定：“以协议定价的，由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公示科技成果基本情况、转化价格形成方式和拟交易价格，公示时间不少于15日”。经核查，安徽农业大学已于2020年8月12日履行了上述三项专利及一项专利申请权的公示程序。2022年8月19日，安徽农业大学出具了《确认函》，载明：本校确认，上述专利/技术方案的专利申请权的转让价格公允，本校已就上述专利/技术方案的专利申请权转让事项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不存在第三人提出异议的情形。就上述专利/技术方案的专利申请权的转让事项，本校与久易股份不存在争议、纠纷、诉讼、仲裁或者潜在争议纠纷、诉讼、仲裁等情形。

②发行人受让安徽农业大学丙硫菌唑相关专利的公允性。

发行人受让安徽农业大学丙硫菌唑相关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出让方	受让方	合同签订时间	转让价格	公司受让该专利的背景
1	丙硫菌唑高效降解菌W313、菌剂及应用	201911314176.3	安徽农业大学	久易股份	2021.10.20	20万	为解决丙硫菌唑施药过程中及施药后的污水生化处理问题。

发行人受让安徽农业大学上表所列的丙硫菌唑相关专利的价格具备公允性的具体原因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为了解决丙硫菌唑施药过程中及施药后的污水生化问题，以便更好的推广应用丙硫菌唑相关产品，通过友好协商，发行人受让了安徽农业大学研发的“丙硫菌唑高效降解菌W313、菌剂及应用”专利，目前该专利成果已应用于公司30%丙硫菌唑可分散油悬浮剂、250克/升丙硫菌唑乳油等相关产品中。

经核查，安徽农业大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修

正)》、《关于印发〈安徽农业大学科技成果转化实施细则〉的通知》等规定，通过协议定价的方式与发行人商定了专利转让费用。同时，安徽农业大学已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公示程序。

2022年8月19日，安徽农业大学出具了《确认函》，确认相关专利/技术方案的专利申请权的转让价格公允，相关专利/技术方案的专利申请权转让事项已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不存在第三人提出异议的情形。相关专利/技术方案的专利申请权的转让事项，安徽农业大学与久易股份不存在争议、纠纷、诉讼、仲裁或者潜在争议纠纷、诉讼、仲裁等情形。

(2)关于发行人受让上海艳紫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专利“草除灵和精喹禾灵复配的农药除草悬浮剂”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发行人受让上海艳紫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专利“草除灵和精喹禾灵复配的农药除草悬浮剂”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出让方	受让方	合同签订时间	转让价格	公司受让该专利的背景
1	草除灵和精喹禾灵复配的农药除草悬浮剂	201310740864.2	上海艳紫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久易股份	2017.10.23	3.6万	为提升公司油菜田除草剂产品竞争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7年，为了提升公司油菜田除草剂核心产品竞争力，发行人受让了上海艳紫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的该项专利。通过该项专利，公司改良了17.5%精喹禾灵草除灵乳油产品配方，采用专利方法中的非离子表面活性剂，提升了产品的分散润湿作用，增强产品实施效果。该项专利的价格系由协议双方结合转让方发明投入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重要程度等因素协商确认，系正常市场商业行为，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发行人受让的相关专利/专利申请权与发行人现有的化学农药“丙硫菌唑”产品施药过程中及施药后的污水生化问题、发行人生物农药产业的商业布局、精喹禾灵除草剂实施效果存在关联性，且部分专利/专利申请权的价值较高。同时，部分专利/专利申请权中的受让价款中还包括了支付给转让方后续相关服务的费用。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受让的专利/专利申请权的价格具有商

业合理性，不存在价格不公允的情况。

### 3、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任职情况说明受让专利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经查询安徽农业大学官网，实际控制人孙玉文系安徽农业大学园艺学院的副教授，从事蔬菜品质和安全方面的工作，孙玉文与上述4项专利、1项专利申请权的任一发明人皆不同属于同一学院。

同时，结合前述对于发行人受让安徽农业大学专利/专利申请转让价格公允性的论证，本次转让事项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玉文、沈运河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情况，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玉文、沈运河与安徽农业大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2022年11月10日，安徽农业大学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孙玉文的职务系教学或科研职务，不属于行政管理职务，其亦不属于直属高校党政领导干部，孙玉文并未涉及安徽农业大学与发行人的专利/专利申请权转让事项，不存在安徽农业大学通过相关专利/专利申请权转让事项向任何人输送利益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并无在上海艳紫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任职的经历。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文件，发行人受让上海艳紫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专利事项系正常市场商业行为，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明专利涉及人员主要为安徽农业大学教师、学生及发行人员工，受让专利主要通过“协议定价”方式确定，转让价格公允，受让专利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 4、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 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受让专利的专利证书及专利登记簿副本、专利转让协议、技术转让（专利申请权）合同、转让费支付凭证、专利费缴费凭证；

2) 获取了安徽农业大学出具的《确认函》；

- 3) 获取了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文件;
- 4) 获取了同行业公司生物农药产品布局的相关材料;
- 5) 获取了部分公司茶尺蠖信息素类产品/科研技术的相关材料;
- 6) 获取了安徽农业大学履行转让专利/专利申请权公示程序的材料;
- 7) 获取了安徽农业大学官网中有关孙玉文任职情况、工作内容的相关信息材料;
- 8) 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玉文、沈运河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受让的发明专利涉及人员主要为安徽农业大学教师、学生及发行人员工,受让专利主要通过“协议定价”方式确定,转让价格公允,受让专利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 (四) 说明“以茶皂苷为表面活性剂的杀虫性纳米乳剂及制备方法”为原始取得还是受让取得,首轮问询函回复与招股书中存在差异的原因

经查阅发行人与安徽农业大学签订的《技术转让(专利申请权)合同》及相关专利证书,发行人现有的“以茶皂苷为表面活性剂的杀虫性纳米乳剂及制备方法”专利系通过受让安徽农业大学专利申请权的方式取得。发行人在取得专利申请权后即以专利权人的名义继续申请专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三十九条:“发明专利申请经实质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授予发明专利权的决定,发给发明专利证书,同时予以登记和公告。发明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于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基于“取得该发明专利证书之时发行人即为专利权人”的事实情况,将该专利认定为“原始取得”。后考虑到发行人并未直接参与该专利技术的初期研发及专利申请,为了表达的更精确,避免投资者误解,发行人于首轮问询函回复时,将该专利归入“受让取得”的类别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首轮问询函回复与招股说明书对于“以茶皂苷为表面

活性剂的杀虫性纳米乳剂及制备方法”专利披露存在差异的原因为避免误导投资者，进行更准确的披露。

##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与安徽农业大学签订的《技术转让（专利申请权）合同》；

(2) 查阅了“以茶皂苷为表面活性剂的杀虫性纳米乳剂及制备方法”发明专利证书；

(3)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关于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首轮问询函回复与招股说明书对于“以茶皂苷为表面活性剂的杀虫性纳米乳剂及制备方法”专利披露存在差异的原因为避免误导投资者，进行更准确的披露。

**(五) 以表格形式说明主要产品的市场空间、现有产能、发行人市场占有率、排名等数据，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存在充分的市场空间，发行人是否具有竞争力**

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招股说明书》、查阅中农纵横、Kleffmann、上市公司公告及公开市场信息以及发行人的确认等，仅就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发表意见如下：

**1、以表格形式说明主要产品的市场空间、现有产能、发行人市场占有率、排名等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为丙硫菌唑原药及制剂、环磺酮原药及制剂、烟嘧磺隆原药及制剂，以及苯磺隆制剂产品。主要原药产品的市场空间、现有产能、发行人市场占有率、排名等数据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市场空间	市场现有产能	发行人市场占有率	排名
丙硫菌唑原药	根据中农纵横预测，2025年，全球丙硫菌唑市场容量有望达到31,000吨	9,500吨	根据中农纵横数据，2021年发行人市场占有率9.98%	第2
环磺酮原药	预计至2025年环磺酮销售规模将达到3.36亿美元，经发行人匡算，市场容量约4,000吨	1,200吨	发行人2022年产能200吨，基本满产，按照市场现有产能1200匡算，市场占有率约17%	第2
烟嘧磺隆原药	根据Kleffmann数据，2020年全球烟嘧磺隆原药使用量约3,560吨	4,000吨	发行人2021年产量145吨，按照全球使用量3560吨匡算，市场占有率约4%	第5

注：有关行业协会或权威部门并未发布发行人相关产品市场排名或市场占有率。上述数据为发行人根据中农纵横、Kleffmann、上市公司公告及发行人搜集的市场公开信息等进行整理。

## 2、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存在充分的市场空间，发行人是否具有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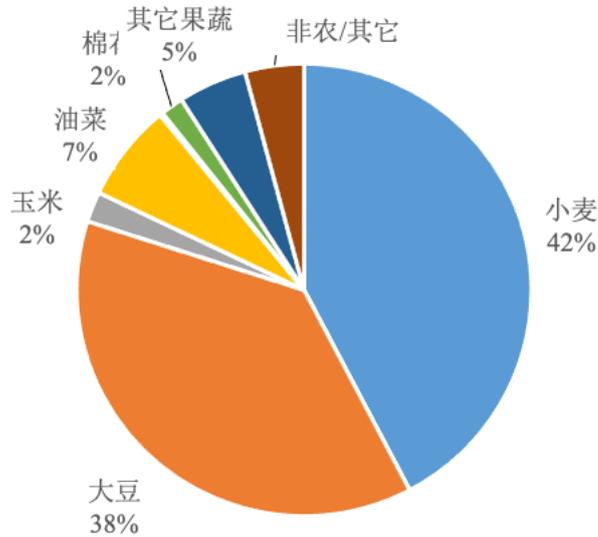
据Phillips McDougall统计和《世界农药》的信息，2020年全球620.36亿美元的作物农药市场中，各种作物农药市场所占份额依次为果蔬25%、谷物16%、大豆15%、玉米11%、水稻10%、棉花5%，甘蔗3%、油菜3%、向日葵2%、甜菜1%、其他9%。谷物、大豆和玉米为全球前三大单作物农药应用市场。发行人主要产品丙硫菌唑主要应用于谷物和大豆，环磺酮和烟嘧磺隆主要应用于玉米田，主要产品市场空间情况如下：

### （1）杀菌剂产品丙硫菌唑

根据AgbioInvestor及中农纵横数据，2021年全球杀菌剂市场容量为181亿美元。根据农药资讯网数据，全球销售额前十大杀菌剂分别是啞菌酯（6.9%）、丙硫菌唑（6.8%）、代森锰锌（5.9%）、吡唑醚菌酯（4.9%）、戊唑醇（4.4%）、铜制剂（3.6%）、肟菌酯（3.6%）、苯醚甲环唑（3%）、氟唑菌酰胺（2.8%）和丙环唑（2.7%），前五大作物分别是蔬果（23.8%）、谷物（17.4%）、大豆（17.2%）、葡萄（8.3%）、水稻（7.7%）。

丙硫菌唑为全球前十大杀菌剂品种之一，主要用于防治谷类作物（如小麦、大麦、水稻）、油菜、花生和豆类作物等的多种病害，丙硫菌唑按照使用的作物分类的规模占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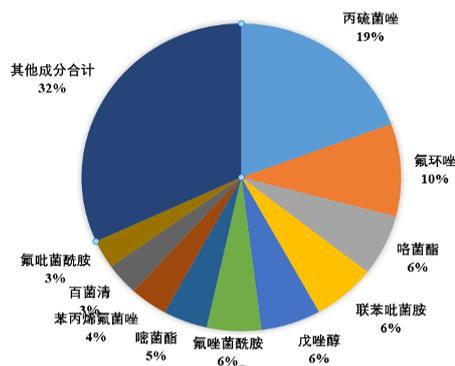
### 2020 年全球丙硫菌唑按作物分类规模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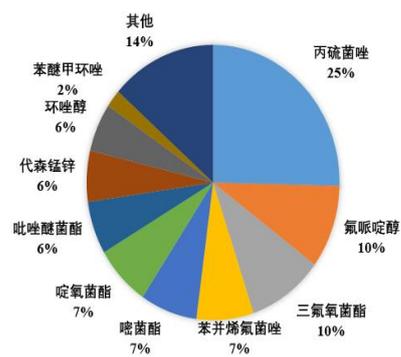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kleffmann 及中农纵横

如上，蔬果、大豆和谷物为全球杀菌剂市场主要防治作物，其中大豆和谷物合计约占 34.6% 的市场份额，而丙硫菌唑在大豆和谷物市场的应用更是占到丙硫菌唑应用市场的 80%。以谷物和大豆种植较为典型的欧洲和巴西市场为例，杀菌剂产品应用情况如下：

#### 2020 年德国小麦田杀菌剂市场结构



#### 2020 年巴西大豆田杀菌剂市场结构



数据来源：kleffmann 及中农纵横

丙硫菌唑属于广谱杀菌剂,目前已在全球 60 多个国家/地区销售。根据 kleffmann 及中农纵横的统计数据， 2010 年至 2020 年全球丙硫菌唑市场规模由 4.21 亿美元增加至 13.82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12.62%，2010 年至 2020 年

全球丙硫菌唑使用规模由 1,643.51 吨增加到 7,393.07 吨，复合增长率达到 16.23%。按照该增长率测算，至 2025 年全球丙硫菌唑市场规模将达到 25.04 亿美元，使用规模将达到 15,673 吨。

另外，随着全球农药监管趋严，对农作物、食品相关物质农药残留减小的趋势和农药对环境、有益生物风险评估更加全面、严格，对高风险杀菌剂禁限用力度不断加大。丙硫菌唑作为新兴的杀菌剂产品，受相关竞品农药禁限用管理政策影响以及随着相关厂家登记及推广力度的不断加大（包括北美、东欧、中国和印度等亚洲新兴市场登记和推广），将为丙硫菌唑提供更大的成长空间。结合全球丙硫菌唑历史增长率及增量市场情况，根据农药市场咨询机构中农纵横《丙硫菌唑市场现状和前景预测分析》报告预测，到 2025 年，全球丙硫菌唑市场容量有望达到 31,000 吨左右。

公司目前丙硫菌唑原药产能为 1,000 吨/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5,000 吨/年新型广谱杀菌剂丙硫菌唑原药合成项目投产后，公司目前 1,000 吨/年丙硫菌唑原药生产线将改造为新产品环磺酮原药生产线，公司丙硫菌唑原药产能将达到 5,000 吨/年，公司丙硫菌唑原药产能增加 4,000 吨/年。

目前全球市场上拜耳公司丙硫菌唑原药产能 6,000 吨，2015 年拜耳公司丙硫菌唑化合物在中国专利到期后，国内农化企业也积极进行研发和登记，并进行相关产能布局。目前国内成功实现丙硫菌唑产业化的公司为发行人和上市公司海利尔。结合未来三年全球丙硫菌唑原药主要生产企业扩产计划，中农纵横《丙硫菌唑市场现状和前景预测分析》报告预测，至 2025 年全球丙硫菌唑原药产能将达到 26,500 吨，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生产企业	产能（吨）	扩产计划
丙硫菌唑原药	拜耳公司	6,000	未披露
	海利尔	2,000	根据海利尔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告，子公司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计划新建丙硫菌唑原药产能 3,000 吨。另外，根据公告，海利尔尚有 8000 吨规划产能
	南通泰禾	-	根据南通泰禾招股说明书，其募投项目包括年产 2,000 吨丙硫菌唑原药及中间体项目
	发行人	1,000	募投项目新建丙硫菌唑原药产能 5,000 吨，根据规划，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后，公司目前

产品	生产企业	产能（吨）	扩产计划
			1,000 吨/年丙硫菌唑原药生产线将改造为新产品环磺酮原药生产线
	其他	500	-
	<b>合计</b>	<b>9,500</b>	<b>18,000</b>

数据来源：中农纵横、上市公司公告

注：预计 2025 年产能=现有产能 9,500 吨+计划扩产产能 18,000 吨-发行人计划改造为环磺酮原药生产线减少的产能 1,000 吨=26,500 吨

预计到 2025 年，按照发行人丙硫菌唑原药产量 5,000 吨测算，发行人市场占有率将达到 16.13%。

从产品竞争力来看，发行人为国内首批取得丙硫菌唑原药和制剂登记的企业之一，成功实现该产品在国内的产业化，不断对产品工艺进行优化，收率不断提高，具有较强的先发优势。发行人对国际、国内市场进行同步开发，国际市场，针对丙硫菌唑用量较大的欧洲市场取得欧盟等同认定，并成功开发 GLOBACHEM NV、FINCHIMICA S.P.A.、JT AGRO LTD 等在欧洲市场具有较强实力和品牌影响力的农化企业，成功实现与合作多年客户如 UPL、SHARDA CROP CHEM LIMITED、HELM 等全球知名农化企业在丙硫菌唑原药产品上的合作，丙硫菌唑原药产品已深度融入全球丙硫菌唑产业链，体现公司丙硫菌唑原药产品在国际市场较强的竞争力。

国内市场上，在发行人 2019 年丙硫菌唑量产之前，该产品未在国内进行销售。丙硫菌唑制剂对于小麦赤霉病、白粉病、条锈病防控效果优异。近年来，随着我国小麦条锈病和赤霉病等重点病虫害多发、重发，丙硫菌唑属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需要稳定供应的农药，国家和各地植保站正在国内大力推广使用。

一方面，发行人主抓丙硫菌唑在国内小麦“两病”防治用药市场的战略机遇，大力布局国内市场，加大丙硫菌唑相关制剂产品的开发力度，未来将有更多相关制剂产品将陆续申请登记，不断丰富公司杀菌剂产品管线；另一方面，发行人积极加紧丙硫菌唑原药及制剂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登记和销售渠道的布局。背靠国内市场，充分利用中国农药产业制造优势和产业链优势，发行人在全球丙硫菌唑市场，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 （2）除草剂产品

根据 Phillips McDougall 统计，2010-2020 年，全球除草剂市场规模从 193.18 亿美元增长至 274.07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56%，2020 年除草剂占全球农药销售额的比重为 44.2%。玉米是除草剂的第二大用药作物，仅次于谷物。根据 Phillips McDougall 数据，2020 年玉米田除草剂全球市场为 49.03 亿美元，占全球除草剂市场的 17.89%，预计到 2023 年将增长至 53.18 亿美元。玉米田除草剂市场的前十大产品为草甘膦、莠去津、异丙甲草胺、硝磺草酮、乙草胺、烟嘧磺隆、环磺酮、噻酮磺隆、异噁唑草酮、氟吡草酮。其中烟嘧磺隆和环磺酮为发行人玉米田除草剂主要产品。

### 1) 环磺酮

环磺酮是 2007 年研制的三酮类最新一代玉米田除草剂，属于 HPPD 抑制剂类除草剂。拜耳公司已在全球 30 多个国家登记和推广使用环磺酮，其主要市场分布在欧洲、北美和巴西等地。

根据农药资讯网、世界农药数据，2019 年 HPPD 抑制剂类除草剂的全球销售额为 17.94 亿美元，占当年 266 亿美元除草剂销售额（包括非作物用）的 6.7%，同比增长 5.2%，2009-2019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10.4%。根据 Phillips McDougall 预测，2023 年，HPPD 抑制剂类除草剂的销售额将进一步增至 22.15 亿美元，2018—2023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5.4%。根据该增长率测算，预计至 2025 年环磺酮销售规模将达到 3.36 亿美元。

目前，拜耳公司和发行人为环磺酮原药市场主要供应商，合计产能为 1,200 吨。南通泰禾之全资子公司江西天宇化工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取得环磺酮原药登记，目前尚未公布产能建设计划。发行人目前已完成“2,000 吨/年新型除草剂环磺酮原药合成技改项目”的备案，计划将环磺酮原药产能扩大 2,000 吨/年，预计到 2024 年拜耳公司和发行人合计产能将达到约 3,200 吨。

从产品竞争力来看，发行人为国内首家取得环磺酮原药和制剂登记的企业，而主要竞争对手拜耳公司未在国内进行登记。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1 年我国玉米播种面积约 6.5 亿亩，我国玉米田长期使用传统除草剂带来玉米田杂草草

相变化，防治效果下降，抗药性上升和玉米药害等玉米种植重大难题，环磺酮活性高于磺草酮和硝磺草酮，具有除草谱广、除草适期长、安全性高的特点，为我国玉米种植提供高效安全的药剂解决方案。环磺酮未来主要市场潜力在于对现有玉米田除草剂市场主要产品如硝磺草酮、磺草酮、苯唑草酮、烟嘧磺隆等产品的有效替代或补充。2022 年年初，发行人环磺酮上市后，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实现销售收入 14,890.97 万元，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 2) 烟嘧磺隆

全球烟嘧磺隆原药产能主要集中在我国。国内烟嘧磺隆原药产能主要集中在发行人、丰山集团、安徽丰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京博农化科技有限公司及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等，合计产能约 3,500 吨，根据中农纵横数据，2020 年全国烟嘧磺隆原药产能约 4,000 吨，各企业产能及未来扩产计划如下：

产品	生产企业	产能（吨）	扩产计划
烟嘧磺隆原药	丰山集团	1,200	根据 2022 年 4 月丰山集团《年产 1,000 吨烟嘧磺隆等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拟新增 1,000 吨烟嘧磺隆产能
	安徽丰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200	根据 2021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丰乐种业公告，其子公司安徽丰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拟新建烟嘧磺隆原药产能 600 吨
	京博农化科技有限公司	1,200	无公开信息
	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	600	无公开信息
	发行人	300	无
	其他	500	无
	合计	4,000	1,600

根据 Kleffmann 数据，2020 年全球烟嘧磺隆原药使用量约 3,560 吨，全球烟嘧磺隆靶标作物为玉米，多年来市场稳定。2013—2019 年全球烟嘧磺隆市场稳定增长，过去 7 年市场复合增长率为 4.38%。

发行人目前烟嘧磺隆原药产能为 300 吨/年。报告期，随着新产品的相继量产，发行人对产品结构进行调整，2021 年开始，自产烟嘧磺隆原药较少，烟嘧磺隆制剂生产所用原药主要来自于外购，报告期内发行人烟嘧磺隆原药销售及使

用量每年约 500 吨，相对稳定，结合国内烟嘧磺隆主要生产企业未来扩产计划，烟嘧磺隆原药市场未来供应将比较充裕。

从产品竞争力来看，经过十几年的生产和推广应用，烟嘧磺隆已成为公司代表产品之一，奠定了公司在国内玉米田除草剂领域的领先地位，并远销至欧盟、东欧、土耳其、非洲、东南亚、新西兰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具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

### 3) 苯磺隆

发行苯磺隆产品主要为制剂产品。苯磺隆属于磺酰脲类除草剂。根据农药资讯网数据，2019 年磺酰脲类除草剂市场规模为 24.37 亿美元。苯磺隆是我国防除小麦田阔叶杂草应用面积最大、使用时间最长的除草剂之一，其低毒、成本低，但由于上市时间长且连续多年使用，目前多数阔叶杂草（如猪殃殃、播娘蒿等）对其产生不同程度的抗性，使得防效下降。我国小麦田除草剂产品使用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段	变化情况	主要产品
2000 年以前	小麦田化学除草模式未深入人心，小麦田对防治禾本科杂草的需求不高，苯磺隆（美国杜邦）以防治播娘蒿及荠菜等阔叶杂草为主	苯磺隆、2,4-滴丁酯
2000 年-2010 年	国产苯磺隆开始推广应用，亩成本迅速下降，小麦田化学除草防治迅速发展，不同种类杂草逐渐出现抗性并发展迅速	苯磺隆与乙羧氟草醚、2,4-滴丁酯、2 甲 4 氯、唑草酮等复配产品
2010 年至今	小麦田禾本科杂草的多样化及老产品抗性问题凸显	氟唑磺隆、啶磺草胺、甲基二磺隆、唑草酮

资料来源：世界农化网、现代农药

目前，国内苯磺隆的主要厂家为安徽丰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阜新乾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江苏瑞邦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等，各企业产能如下：

产品	生产企业	产能（吨）	扩产计划（吨）
苯磺隆原药	阜新乾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500	2021 年 11 月阜新乾屹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其拟投资建设年产 600 吨苯磺隆原药
	安徽丰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200	-
	江苏瑞邦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400	-
	<b>合计</b>	<b>1,100</b>	<b>600</b>

数据来源：世界农化网、今日农药、上市公司公告

以国内常用的 10% 苯磺隆可湿性粉剂计算，其制剂产品每亩用量约 10 克，折原药每亩用量仅 1 克，我国小麦播种面积约 3.6 亿亩，以全部施用苯磺隆制剂匡算，即每年耗用苯磺隆原药仅约 360 吨，国内市场空间较小。我国苯磺隆产品部分用于出口，主要目的地国家为俄罗斯、德国、美国、乌克兰等。

2020 年 9 月后，发行人停止苯磺隆原药的生产，将苯磺隆原药生产车间改造为新产品环磺酮原药生产车间。苯磺隆制剂作为公司经营多年的产品，原药供应渠道和产品销售渠道相对稳定，发行人苯磺隆原药年使用量约 200 吨。报告期内公司苯磺隆制剂产品毛利贡献分别为 422.60 万元、755.75 万元、557.46 万元、356.50 万元，对发行人利润贡献较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产品中丙硫菌唑和环磺酮潜在市场空间较大，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烟嘧磺隆和苯磺隆潜在市场空间较小，发行人原药使用量相对稳定，具有稳定的原药供应渠道和制剂产品的销售渠道，发行人在烟嘧磺隆和苯磺隆市场具有一定的竞争力。

### 3、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 核查程序

- 1) 获得并查询行业有关丙硫菌唑、环磺酮、烟嘧磺隆等市场统计的相关材料；
- 2) 查阅发行人 2,000 吨/年新型除草剂环磺酮原药合成技改项目备案材料；
- 3) 取得并查阅 2022 年 1-6 月上旬上半年环磺酮产品销售情况表；
- 4) 网络核查国家统计局有关玉米播种面积统计数据；
- 5) 查阅《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 6)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
- 7)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产品中丙硫菌唑和环磺酮潜在市场空间较大，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烟嘧磺隆和苯磺隆潜在市场空间较小，发行人原药使用量相对稳定，具有稳定的原药供应渠道和制剂产品的销售渠道，发行人在烟嘧磺隆和苯磺隆市场具有一定的竞争力。

##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9·25事故”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部分高管被追究行政责任。车间主任陶某被追究刑事责任。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多起产品侵权诉讼，主要涉及发行人制剂产品致原告田地损失。根据相关判决，发行人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 发行人1000吨/年新型广谱杀菌剂丙硫菌唑原药合成、200吨/年新型除草剂环磺酮原药合成和2000吨/年丙硫菌唑、环磺酮高效制剂加工技改项目未进行节能审查，不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要求。

(4) 发行人制剂生产过程中，主要存在使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莠去津进行复配的情形，复配过程仅为物理混配，不涉及化学反应。

请发行人：

(1) 说明陶某是否为发行人高管，是否仍在发行人处任职，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对上述事项承担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及其相关风险。

(2) 结合诉讼相关证据、文书等说明相关产品、合同纠纷涉及的具体产品、原告相关损失原因及认定情况，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原因，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

(3) 说明未进行节能审查是否合法合规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相关产品中使用外购及自产莠去津的比例，相关产品是否存在具体压降计划，压降计

划对生产经营是否有较大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说明陶某是否为发行人高管，是否仍在发行人处任职，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对上述事项承担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及其相关风险。

### 1、说明陶某是否为发行人高管，是否仍在发行人处任职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一）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十条规定，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员工花名册及发行人的确认，“9·25事故”发生时，陶某为2号合成车间的车间主任。根据前述《公司法》规定及公司章程，车间主任不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此陶某不是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公积金缴纳凭证及刘鲲相关签字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陶某仍在发行人处任职。在“9·25事故”中，由于陶某作为事故车间主任，对本次事故的发生承担的是直接管理责任。因此发行人将其调离原管理岗位，将其职位由“9·25事故”发生时的2号合成车间的车间主任调整至2号合成车间主操岗位，2号合成车间由3号合成车间主任刘鲲管理，陶某调整后的工作内容主要是协助刘鲲完成2号车间技改工作。在技改工作完成后，陶某被安排至5000吨/年新型广谱杀菌剂丙硫菌唑原药合成项目配合进行项目筹备及建设工作。

### 2、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对上述事项承担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及其相关风险

（1）关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承担的民事责任及其相关风险

“9·25事故”造成2人死亡、3人受伤。针对2名死者员工，发行人已分别与2名死者的直系亲属签订和解协议，并支付了补偿金，双方已确认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对于本次事故中受伤的3名员工，发行人已经第一时间安排对该等人员进行救治，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目前该3名员工尚处于康复期，正在进行康复治疗，待治疗期结束后进行伤残鉴定。由于发行人为该3名员工缴纳了社保，因此员工的医疗费用主要通过工伤保险报销支付，且发行人已经承诺，不足部分或者根据相关规定需要由发行人承担的部分，均由发行人进行支付。因此，就本次事故中死亡人员及其家属以及3名受伤员工而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9·25事故”中，发行人承担的民事责任主要为2名死者的补偿金以及3名受伤员工医疗相关费用，除上述之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承担其他民事责任的情形及其相关风险。

## （2）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承担的行政责任及其相关风险

### 1)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已经承担的行政责任

“9·25事故”发生后，合肥市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了肥东县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9·25”其他爆炸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2020年11月17日，事故调查组出具了《肥东县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9·25”其他爆炸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9·25事故调查报告》”）。2020年11月25日，合肥市应急管理局党委会研究审查通过了上述报告并作出了《关于肥东县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9·25”其它爆炸事故的处理决定》（以下简称“《9·25事故处理决定》”）。

根据《9·25事故调查报告》及《9·25事故处理决定》，事故调查组认为“9·25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同时建议对久易股份及其相关人员沈运河（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余正莲（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陆寿云（时任发行人安全总监兼安环部部长、非董事、监事及高管）、于扩（时任副厂长，监事）进行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处罚主体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主要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久易股份	(合)应急罚(事故)[2020]8-1号	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设备设施管理不规范,未严格执行变更制度,未对变更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于“9·25事故”发生时有效,现已失效)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p> <p>《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定》(AQ3013-2008)5.6.5主要规定,企业应严格执行变更管理制度,履行下列变更程序:1)变更申请:按要求填写变更申请表,由专人进行管理;2)变更审批:变更申请表应逐级上报主管部门,并按管理权限报主管领导审批;3)变更实施:变更批准后,由主管部门负责实施。不经过审查和批准,任何临时性的变更都不得超过原批准范围和期限;4)变更验收:变更实施结束后,变更主管部门应对变更的实施情况进行验收,形成报告,并及时将变更结果通知相关部门和有关人员。企业应对变更过程产生的风险进行分析和控制。</p>	对久易股份处以36万元罚款
沈运河 (久易股份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合)应急罚(事故)[2020]8-2号	未严格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未严格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于“9·25事故”发生时有效,现已失效)第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第九十二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p> <p>《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p>	对沈运河处以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即80,716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余正莲	(合)应急罚(事	未严格落实公司的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于“9·25事故”发生时有效,现已失效)第二十二第(二)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	对余正莲处以暂停

处罚主体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主要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久易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故)[2020]8-3号	制度,未组织开展变更作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	<p>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p> <p>(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第九十三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合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应当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并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生产技术研究和应用等工作;其他负责人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第六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分管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未按照本规定履行职责,对发生一般以上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5个月的行政处罚,并处26,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陆寿云 (久易股份原安全总监兼安环部部长)	(合)应急罚(事故)[2020]8-4号	未督促对变更作业进行验收、未督促对变更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排查出车间管道未按规定标识的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于“9·25事故”发生时有效,现已失效)第二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p> <p>(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第九十三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安全生产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p>	对陆寿云处以警告,并处8,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于扩 (原副厂长、监事)	(合)应急罚(事故)[2020]8-5号	对事故作业认识不准确,认为事故作业不属于变更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	<p>《安全生产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p>	对于扩处以警告,并处8,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除上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承担其他行政责任的情形。

## 2)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承担其他行政责任的风险

序号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	第二十九条规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2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及第四款规定，有关机关应当按照人民政府的批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事故发生单位和有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对负有事故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处分……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上述规定可知，事故调查报告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复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有关机关需根据权限和程序，对事故发生单位和有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

根据《9·25事故调查报告》《9·25事故处理决定》，事故调查组经过调查后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其中明确了由合肥市应急管理局对发行人及其有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已经根据《9·25事故处理决定》受到相应行政处罚。除上述之外，事故调查组未建议对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进行其他行政处罚。由于事故调查组成员中已经包含应急管理局等职能部门，《9·25事故处理决定》中做出的追究相关人员、单位的行政责任的建议在应急管理局等职能部门进行了确认后出具。因此，除已承担的行政责任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承担其他行政责任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沈运河、余正莲以及于扩因“9·25事故”受到合肥市应急管理局的行政处罚，除上述已承担的行政责任之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承担其他行政责任的风险。

## (3) 关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承担的刑事责任及其相关风险

### 1)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承担刑事责任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监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肥东县人民检察院、肥东县人民

法院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该等主体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因“9·25事故”而承担刑事责任的情形。

2) 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承担刑事责任的风险

发行人“9·25事故”中，涉及的刑事犯罪主要为“重大责任事故罪”，其相关法律规定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1	《刑法》	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重大责任事故罪】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审判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法发〔2011〕20号）	第三条第8项规定，多个原因行为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在区分直接原因与间接原因的同时，应当根据原因行为在引发事故中所具作用的大小，分清主要原因与次要原因，确认主要责任和次要责任，合理确定罪责。一般情况下，对生产、作业负有组织、指挥或者管理职责的负责人、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投资人，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对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起决定性、关键性作用的，应当承担主要责任。
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5〕22号）	第一条规定，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犯罪主体，包括对生产、作业负有组织、指挥或者管理职责的负责人、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投资人等人员，以及直接从事生产、作业的人员。

#### ①该案中发行人无需承担刑事责任

根据上述列明的《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5〕22号）第一条之规定可知，单位不是该犯罪的适格主体，因此该案中发行人无需承担刑事责任。

#### ②该案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需承担刑事责任

根据上述列明的《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审判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第三条第8项之规定，判断是否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一般需要区分直接原因与间接原因、

主要原因与次要原因，确认主要责任和次要责任。一般情况下，对生产、作业负有组织、指挥或者管理职责的有关人员，对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起决定性、关键性作用的，应当承担主要责任。

根据《9 25事故调查报告》，事故作业人员姚某志（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陶某作为“9 25事故”发生车间的车间主任，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姚某志及陶某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起决定性、关键性作用，因此陶某涉嫌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沈运河、余正莲及于扩在“9 25事故”中承担的主要是间接管理责任，如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严格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等，系本次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对本次事故发生不起决定性、关键性作用。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在该案中不承担刑事责任。

3)“9 25事故”涉及刑事方面的立案侦查、审查起诉以及审判程序已经结束，公安机关和检察院已确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需承担刑事责任

根据《9 25事故调查报告》及《9 25事故处理决定》，为查明事故情况，合肥市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了事故调查组，以合肥市应急管理局为组长单位，合肥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总工会、肥东县人民政府为成员单位，邀请了市纪委、市监委派员参加调查（注：检察机关在事故调查工作中主要负责对与事故有关的国家工作人员涉嫌职务犯罪开展相关调查，国家监察体制设立后，原本由检察机关行使的监察职责转由监察委员会行使，检察机关不再行使相关职能，因此事故调查组邀请了合肥市监察委员会派员参加调查），同时聘请了化工、应急救援等方面的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经调查后除了建议由公安机关对陶某（非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立案侦查外，未建议对久易股份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以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立案侦查。

涉嫌安全生产犯罪的刑事案件立案侦查的职责属于公安机关，2022年12月9日，肥东县公安局出具证明，确认“除久易股份员工（陶某）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被该单位立案侦查并最终被法院判决犯重大责任事故罪之外，久易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有关人员不会因‘9 25事故’而受到刑事立案侦查”。

对发行人员工陶某审查起诉过程中，肥东县人民法院结合《9 25事故调查报告》对全案证据进行审查后，仅审查起诉了陶某，并未追诉本次事故其他有关人员的刑事责任。同时，2022年12月15日，肥东县人民法院出具证明，确认“截至目前‘9 25事故’中涉及刑事犯罪审查起诉的事宜已经处理完毕，综合‘9 25事故’全案证据，我单位认为，除了久易股份员工（陶某）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被我单位审查起诉并最终被法院判决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外，久易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有关人员在‘9 25事故’中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刑事犯罪而需要被审查起诉或者追诉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从相关规定来看，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需在‘9 25事故’中承担刑事责任；‘9 25事故’涉及刑事方面的立案侦查、审查起诉以及审判程序已经结束，相关公安机关和检察院已确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需承担刑事责任。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承担刑事责任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承担的民事责任主要为2名死者的补偿金以及3名受伤员工医疗相关费用，除上述之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承担其他民事责任的情形及其相关风险；除已承担的行政责任外，不存在承担其他行政责任及其相关风险；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承担刑事责任及其相关风险。

### **3、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 1) 查阅发行人章程；
- 2) 查阅陶某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
- 3) 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
- 4) 查阅发行人员工公积金缴纳凭证；
- 5) 取得并查阅刘鲲相关签字文件；
- 6) 查阅了《9 25 事故调查报告》《9 25 事故处理决定》；

7) 查阅了合肥市应急管理局作出的(合)应急罚(事故)[2020]8-1号、(合)应急罚(事故)[2020]8-2号、(合)应急罚(事故)[2020]8-3号、(合)应急罚(事故)[2020]8-4号、(合)应急罚(事故)[2020]8-5号行政处罚决定;

8) 查阅关于陶某的刑事判决书;

9) 取得发行人与“9·25事故”中死亡员工家属签订的和解协议以及受伤员工的费用凭证;

10) 取得肥东县公安局、肥东县人民法院、肥东县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证明文件;

11) 网络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

12) 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文件。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1) 陶某不属于发行人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目前仍在发行人处任职, 仅为普通员工。

2) 发行人承担的民事责任主要为2名死者的补偿金以及3名受伤员工医疗相关费用, 除上述之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承担其他民事责任的情形及其相关风险; 除已承担的行政责任外, 不存在承担其他行政责任及其相关风险;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承担刑事责任及其相关风险。

(二) 结合诉讼相关证据、文书等说明相关产品、合同纠纷涉及的具体产品、原告相关损失原因及认定情况, 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原因, 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 报告期内, 发行人涉及的以发行人为被告的诉讼、仲裁案件相关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案件标的(万元)	判决、裁决结果	是否案涉发行人具体产品及相关产品名称
1	崔传义	云龙区建均农资销售中心、久易股份	产品责任纠纷	19.15	原告撤诉	不涉及发行人具体产品及其质量问题

2	泰州市新农农资有限公司	南京百分百化学有限公司、安徽喜洋洋农资连锁有限公司、中土化工（安徽）有限公司、久易股份	产品责任纠纷	60.06	调解结案，久易股份无需承担责任	不涉及发行人具体产品及其质量问题
3	皮家振	久易股份、鲁荣贵	合同纠纷	26.93	调解结案	债权债务纠纷，不涉及发行人具体产品及其质量问题
4	王安平	句容市惠农农资配送有限公司、久易股份	产品责任纠纷	16.09	法院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38%莠去津悬浮剂、15%硝磺草酮可分散油悬浮剂
5	郭亮	尹国庆、久易股份、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2.28	法院判决久易股份无需承担责任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不涉及发行人具体产品及其质量问题
6	云龙区建均农资销售中心	云龙区冠华农资经销处、河南中润恒瑞硕果作物保护有限公司、久易股份	追偿权纠纷	12.45	法院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追偿权纠纷，不涉及发行人具体产品及其质量问题
7	杜爱保	久易股份	劳动仲裁	48.98	调解结案	劳动纠纷，不涉及发行人具体产品及其质量问题
8	熊前程	久易股份、嘉鱼壹农农资有限公司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160.00	尚未开庭审理	200ml 装的 25%“硝磺·莠去津”（商标“火速”）
9	中鲜玉农业	喜田生物、久易股份	产品生产者责任纠纷	792.00	（1）久易股份在 98.20 万元的范围内与喜田生物承担连带责任； （2）久易股份与喜田生物连带给付中鲜玉农业 4 万元的鉴定费。	900ml 装的 25%“硝磺·莠去津”（商标“地仙配”）
10	淮安佰施丰农业有限公司	久易股份	买卖合同纠纷	26.20	一审法院支持了久易股份的部分诉讼请求，淮安佰施丰农业有限公司已上诉，二审案件尚未开庭	债权债务纠纷，不涉及发行人具体产品及其质量问题

根据上表可知，报告期内，以发行人为被告的诉讼、仲裁案件合计10个。其中，上表序号1-3、5-7及10所列案件主要为债权债务纠纷、劳动纠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等，均不涉及发行人具体产品及其质量问题。其中序号1、2所列案件虽为产品责任纠纷，但根据相关裁判文书，序号1所列案件中，因原告崔传

义所使用的农药产品系冒用发行人证照生产的假药，并非发行人生产，原告崔传义在庭审过程中已经撤回对发行人的起诉，发行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云龙区建均农资销售中心向崔传义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序号6所列案件系云龙区建均农资销售中心在向崔传义承担赔偿责任后，以发行人等三人为被告，向发行人等三被告追偿其支付给崔传义赔偿款而受到的损失进行追偿，但法院经最终审理认为发行人等三被告对崔传义使用案涉农药造成的农作物损害没有过错，不应承担赔偿责任，其向崔传义进行赔偿系承担自身过错责任的后果，无权向三被告进行追偿，因此驳回了云龙区建均农资销售中心的诉讼请求。序号2所列案件中，本案在经过法院最终调解后，被告中土化工（安徽）有限公司一次性赔偿泰州市新农农资有限公司11万元，发行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关于上表序号4所列案件，根据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本案主要涉及发行人的产品具体为38%莠去津悬浮剂、15%硝磺草酮可分散油悬浮剂。王安平将在句容市惠农农资配送有限公司处批发的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地仙配”玉米田专用除草剂农药销售给案外人王道利等6农户使用，造成其种植的玉米大面积死亡，王安平向该等人员支付了合计16.0866万元赔偿款。原告王安平认为发行人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要求发行人与句容市惠农农资配送有限公司向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根据法院判决，法院认为被告久易股份取得农药登记证具备生产农药资质。2014年7月份农户购买使用农药造成玉米苗枯死，经句容市农业委员会委托盐城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检验涉案农药合格，发行人产品不存在质量问题。原告王安平对王道好等人的赔偿是原告王安平自己出具“赔偿说明”、“情况说明”所致，非为涉案农药存在质量问题导致其支付赔偿，因此驳回原告王安平的诉讼请求。发行人本案中并没有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发行人产品不存在质量问题。

上表序号8所列案件，该案尚未开庭审理，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但根据嘉鱼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委托浙江省化工产品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作出的浙化检字：2020103507号检测报告显示，案涉产品200ml装的25%“硝磺 莠去津”（商标“火速”）中硝磺草酮质量分数、莠去津质量分数均符合标准要求，发行人产品不存在产品质量问题。

上表序号9所列案件，即中鲜玉农业诉发行人及喜田生物产品生产者责任纠纷案（以下简称“中鲜玉案件”），关于该案件涉及的具体产品、原告相关损失原因及认定情况，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原因，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案件涉及的具体产品

根据民事起诉状及法院判决，本案涉及具体产品为900ml装的25%“硝磺 莠去津”（商标“地仙配”）。

### 2、原告相关损失原因及认定情况

根据法院判决，中鲜玉农业在嘉鱼县鱼岳镇白沙洲种植1760亩鲜食玉米，其中560亩玉米苗使用了喜田生物生产的30克装除草动力和发行人生产的900ml装地仙配除草剂，1200亩玉米苗使用了喜田生物生产的30克装除草动力和安徽美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程公司”）生产的200ml美彤除草剂，该等玉米田地因使用了上述农药及助剂而出现药害情况，致其造成重大损失。原告中鲜玉农业请求：（1）判令喜田生物向原告赔偿792万元，被告久易股份对560亩玉米田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法院判决认为，根据法律规定产品责任的构成要件包括产品存在缺陷，有损害事实，产品缺陷与损害事实之间存在因果联系。本案中喜田生物生产的“除草动力”被认定为假药，发行人生产的“地仙配”为不合格产品（受检样品所测项目中硝磺草酮质量分数莠去津质量分数不符合Q/JYN67-2017要求），二被告生产的产品存在缺陷；原告种植的鲜食玉米存在严重减产或绝收；根据湖北晟明科技司法鉴定所技术鉴定意见书作出的鉴定意见，原告的药害损失与被告生产的农药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因此，二被告对原告的损失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同时由于原告在除草剂药害发生后未采取及时补救措施进行管理而是疏于或放弃田间管理，对鲜食玉米严重减产或绝收具有一定过错，可适当减轻被告的侵权责任，法院酌定被告承担损失的80%，原告自行承担20%。

据此，法院判决喜田生物赔偿原告中鲜玉农业损失3,086,336元，发行人在损失982,016元范围内与被告喜田生物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喜田生物与发行人连带

给付原告中鲜玉农业鉴定费4万元。

### 3、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原因

如前所述，湖北晟明科技司法鉴定所技术鉴定意见书认定中鲜玉农业1760亩玉米田药害及其中560亩玉米田药害损失分别与喜田生物、久易股份生产的农药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法院据此判决发行人与喜田生物在560亩玉米田药害损失（即982,016元）范围承担连带责任。

### 4、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虽然发行人在中鲜玉案件中被判决与喜田生物承担相应连带责任，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鉴定证据、中鲜玉案件代理律师的代理意见、相关专家学者发表的研究文献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不存在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具体分析如下：

第一，发行人为农药生产企业，发行人具备农药生产的相关资质许可，涉事产品均已取得农药登记。因此，发行人产品生产前均已按照我国现行法律的要求通过了相应的资质审查及证件办理，以保证产品达到相应的规范要求。

第二，产品生产过程中，发行人制定了《生产过程控制程序》《产品监视和测量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等质量内部控制制度，对质量控制相关的跨部门协作、供应商审核、产品质量提升等工作及细节进行了明确规定。

第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农药产品质量纠纷中，涉案产品受储运条件、施药方法、施药环境与田间管理水平等多因素影响，个别销售产品质量纠纷可能存在片面性、局限性及偶然性，个别产品质量纠纷案件及其判决结果不代表对发行人产品质量的整体评价。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上述列明的为数不多的几起产品质量纠纷外（判决承担赔偿责任的仅中鲜玉案件1起），不存在其他重大产品质量纠纷。

第四，就中鲜玉案件，从法院最终认定和发行人提供的案涉相关鉴定证据、中鲜玉案件代理律师的代理意见以及相关专家学者发表的研究文献来看，中鲜玉农业玉米田药害与其同时使用喜田生物生产的30克装除草动力（案件中被认定为

“假药”)和错误使用农药品种、超浓度使用以及药害发生后放弃田间维护均有关。具体情况如下:

(1) 按照相关专家意见,若农药实际有效成分含量低于标准含量的,其对玉米田造成的结果是除草效果不明显,并非产生药害

2020年7月23日,浙江省化工产品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出具浙化检字:2020103506号检测报告,检测认定发行人产品25%硝磺·莠去津可分散油悬浮剂中的硝磺草酮质量分数、莠去津质量分数低于标准含量,检测结论为不合格。湖北晟明科技司法鉴定所于2021年7月28日出具鄂晟科鉴[2021]综字第0701号技术鉴定意见书,结合前述浙化检字:2020103506号检测报告,鉴定意见为中鲜玉农业1760亩玉米田药害损失及其中560亩玉米田药害损失分别于喜田生物、久易股份生产的农药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法院据此认定发行人需与喜田生物在相应部分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专家学者的研究文献,通常产生农药药害原因复杂,主要有农药使用错误、超量使用农药剂量、用药方法不当、盲目混用农药等原因,但均未提及低于标准用量使用农药剂量。实际上,用量少于标准含量所产生的症状是除草效果不明显,并不会导致药害的产生。如鞍山广丰玉米研究所农艺师王忠术在《现代农业科技》上发表的《玉米田化学除草剂药害的发生及预防补救措施》中表示,玉米田除草剂药害发生的原因主要有“施用剂量过大”、“施用时间不科学”、“农药从业人员素质偏低”。民权县植保植检站申子兰在河南省植保学会第九次、河南省昆虫学会第八次、河南省植病学会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暨学术讨论会上作的《农田化学除草剂发生药害原因及预防措施》中提出,“除草剂的使用量要求十分严格,若低于推荐用量,除草效果不明显,高于用量,易产生药害”。河北省农林科学院旱作农业研究所卜俊周、岳海旺等在《河北农业科学》发表的《4%烟嘧磺隆悬浮剂不同施用量对玉米田杂草的药效药害试验》中表示,“调查结果显示,施药量1950mL/hm<sup>2</sup>处理,施药后3d,个别植株有失绿症状,生长受到抑制,植株较CK发育迟缓;施药后7d,仍能看出植株生长受到抑制;施药后15d药害症状缓解,但植株高度较CK低10%~20%。而施药量1500mL/hm<sup>2</sup>和1050mL/hm<sup>2</sup>处理均未观察到玉米产生药害症状”(其中,1500

mL/hm<sup>2</sup>为标准用量)。

由此可见，如果农药用户按照低于推荐标准用量使用农药，造成的结果是除草效果不明显。而农药用户按照推荐标准用量使用农药，而该农药实际有效成分含量低于标准含量的，其对玉米田造成的结果是除草效果不明显，而非产生药害。使用有效成分含量低于标准含量的农药与药害之间不存在因果联系，超浓度使用农药与药害之间存在因果联系。

此外，中鲜玉农业受到药害的1760亩玉米田中，1200亩玉米田系使用了喜田生物生产的30克装除草动力和美程公司生产的200ml美彤除草剂，美程公司生产的200ml美彤除草剂含量虽然符合要求，但是该1200亩玉米地所受到的药害与使用发行人产品的560亩玉米地药害一致，嘉农药鉴[2020]001号《农药使用事故田间现场鉴定鉴定书》中明确，“所有（注：含喜田生物受到药害的1760亩玉米地）施用了除草剂“硝磺 莠去津”的玉米田块都出现了植株叶片出现失绿、黄化、白化现象，部分植株出现萎缩或枯死。田间受害症状表现均匀。使用了农药助剂“除草动力”（喜田公司生产）的白沙洲的1760亩田块受害相对较重”。通过上述可以看出，使用标准含量农药的玉米田同样受到药害，说明在中鲜玉农业产生药害的玉米田中，产生药害情况与是否使用标准含量农药之间无直接联系。

本案中，中鲜玉农业药害发生田地系使用喜田生物生产的30克装除草动力（案件中被认定为“假药”）和发行人除草剂产品“地仙配”共同使用，因此，无法直接认定发行人案涉产品就是中鲜玉农业玉米田药害产生的原因。

（2）本案中也有众多证据支持中鲜玉农业玉米田药害损失主要与其错误使用农药品种、超浓度使用以及药害发生后放弃田间维护有关

根据相关鉴定证据以及代理律师的代理意见，中鲜玉农业玉米田产生药害的主要原因为其错误使用农药所致。中鲜玉农业所种植的玉米为鲜食玉米，而发行人案涉产品不宜使用在该鲜食玉米之上，并且在产品标签上均提示“不同玉米品种对本品的敏感性差异较大，其中观赏玉米、甜玉米、爆裂玉米敏感”。中鲜玉农业未按照产品标签的提示，将该农药施用在不适宜使用该农药的玉米上，导致产生药害。根据嘉农药鉴[2020]001号《农药使用事故田间现场鉴定鉴定书》，

专家组一致认为所考察田块玉米为除草剂药害引起，属于使用除草剂不当所致，以上农药品种不宜在敏感作物上使用。湖北晟明科技司法鉴定所出具的鄂晟科鉴[2021]综字第0701号技术鉴定意见书明确，“除草剂与鲜食糯玉米苗期的药害会造成减产，减产或绝收与除草剂的不当使用存在关联性，是减产或绝收的主要原因”。

如前所述，超浓度使用农药容易引发药害。根据嘉鱼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向中鲜玉农业工作人员取得、审判法院依职权向嘉鱼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调取、中鲜玉农业一审庭审时提交的中鲜玉农业工作人员与嘉鱼县阡陌无人机的向飞（法定代表人）之间微信截屏这一证据显示，中鲜玉农业对案涉农药的施用量为200ml/亩，超过案涉农药推荐含量125-150ml/亩，存在超浓度使用农药的情形。

根据相关证据以及代理律师的代理意见，中鲜玉农业本次玉米田药害是可逆的，如果药害发生后加强管理可以逐步恢复，至成熟期可基本恢复正常。而中鲜玉农业在药害事件发生后放弃田间管理，以致于芦苇丛生而成为主要植被，夹杂其间的玉米植株生长发育受到抑制而基本绝收。如嘉农药鉴[2020]003号《农药使用事故田间现场鉴定鉴定书》载明，（1）专家组到达现场后，对基地环境进行了全面踏勘。基地大部分田块芦苇丛生，与玉米争光争水争肥，严重影响了玉米正常生长。有部分田块受6月12日大风暴雨影响比较严重。只有少部分田块管理相对到位，长势基本正常；（2）尽管药后几天出现了一定药害症状，但玉米属高光效作物，除草剂药害一般可以逆转，经过一段时间后可逐步恢复，管理到位的田块至成熟期已基本恢复正常。再如，湖北晟明科技司法鉴定所作出的鄂晟科鉴[2021]综字第0701号技术鉴定意见书中明确，“鉴定组通过对去年案发种植地的勘察，发现该江心洲（鱼岳镇白沙洲）以芦苇为优势杂草。芦苇和玉米同为禾本科植物，而且芦苇根系发达，不仅有主根，次生根和不定根，还有纵横交错的根状茎，根茎均有强大的繁殖能力，遇到适宜的条件即可发育成新植株。由此可以判断该地块栽培玉米等作物有一定的管理难度，一旦停歇田间除草中耕操作，芦苇就会在数天之内重新出苗生长，对杂草（尤其芦苇）的防控效果直接影响作物收成”。

综上，本案中，中鲜玉农业药害发生田地将喜田生物生产的30克装除草动力（案件中被认定为“假药”）和发行人除草剂产品“地仙配”共同使用，且众多事实也反映出原告错误使用农药，放弃田间维护。结合相关研究，若发行人涉案产品含量偏低，则不会单独导致中鲜玉农业玉米田产生药害。法院最终认定发行人需与喜田生物在相应部分承担连带责任，且判定原告承担20%的责任，符合司法实践中兼顾公平和效率的原则。

第五，产品检测结果受检测方式等影响存在一定的片面性、偶然性，单个产品检测结果显示不合格不代表对发行人整体产品质量的评价。中鲜玉案件中，虽然发行人案涉产品被浙江省化工产品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检测认定为不合格，但由于检测方式、程序对检测结果具有重要影响，检测结果存在一定的片面性、偶然性，个别检测结果显示不合格并不能代表发行人产品质量存在问题。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案涉产品该批次产品出厂前抽样检测的质量检验报告单，发行人生产的该批次产品“地仙配”硝磺草酮质量分数以及莠去津质量分数均为合格。此外，截至2022年6月30日，就发行人生产的案涉产品同批次产品，除中鲜玉案件外，发行人与其他客户之间不存在因该同批次产品质量问题而发生重大纠纷或诉讼的情形，也未接到任何相关投诉，更没有因为案涉产品同批次产品的质量问题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第六，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2022年9月29日，肥东县农业农村局出具证明，载明：“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易股份”）具备农药生产的相关资质许可，在农药产品的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农药生产管理、农药产品质量的法律、法规及规章，本局对久易股份历次产品抽检的结果均为合格，久易股份不存在产品质量瑕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浓度、产品有效性等内容）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农药产品质量问题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本局未收到过下游客户或终端消费者等有关主体对久易股份产品质量投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鲜玉案件中，发行人案涉产品不存在重大产品质量问题。

##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 核查程序

- 1)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提供诉讼/仲裁相关文件；
- 2) 网络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
- 3)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相关登记证书；
- 4)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生产过程控制程序》《产品监视和测量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等质量内部控制制度；
- 5) 取得并核查相关专家学者的研究文献；
- 6) 取得并核查中鲜玉案件发行人代理律师的代理意见；
- 7)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 (2)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中鲜玉案件涉及发行人产品主要为900ml装的25%“硝磺 莠去津”(商标“地仙配”)，法院判决中鲜玉农业损失系使用发行人生产农药以及喜田生物生产的“除草动力”，两者存在因果联系，因此判决发行人与喜田生物在560亩玉米田药害损失范围承担连带责任。但结合相关研究，若发行人案涉产品含量偏低，则不会单独导致中鲜玉农业玉米田产生药害。中鲜玉农业药害发生田地均将喜田生物生产的30克装除草动力(案件中被认定为“假药”)和发行人除草剂产品“地仙配”共同使用，且众多事实也反映出原告错误使用农药，放弃田间维护。因此无法直接认定发行人案涉产品就是中鲜玉农业玉米田药害产生的原因。单个检测结果存在片面性、偶然性，个别检测结果显示不合格并不能代表发行人产品质量存在问题。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案涉产品不存在重大产品质量问题。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产品质量案件中，除中鲜玉案件及尚未开庭审理案件外，其余案件发行人均未承担任何责任，发行人的案涉产品不存在产品质量问

题。

(三) 说明未进行节能审查是否合法合规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相关产品中使用外购及自产莠去津的比例，相关产品是否存在具体压降计划，压降计划对生产经营是否有较大影响。

### 1、说明未进行节能审查是否合法合规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2017年1月24日，肥东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1000吨/年新型广谱杀菌剂丙硫菌唑原药合成、200吨/年新型除草剂环磺酮原药合成和2000吨/年丙硫菌唑、环磺酮高效制剂加工技改项目备案的批复》（东经信备[2017]3号），同意发行人1000吨/年新型广谱杀菌剂丙硫菌唑原药合成、200吨/年新型除草剂环磺酮原药合成和2000吨/年丙硫菌唑、环磺酮高效制剂加工技改项目备案。

根据当时有效的《安徽省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细则》（皖发改环资〔2011〕18号，2011年7月生效，现已失效）第六条规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分为节能评估报告书、节能评估报告表和节能登记表，按照以下要求实行分类管理。（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3000吨标准煤以上(含3000吨标准煤，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500万千瓦时以上，或年石油消费量1000吨以上，或年天然气消费量100万立方米以上、或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项目或20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居住建筑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独立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二）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至3000吨标准煤(不含3000吨，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200万至500万千瓦时，或年石油消费量500至1000吨，或年天然气消费量50万至100万立方米，或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10万-20万平方米的居住建筑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单独编制节能评估报告表。上述条款以外的项目，应填写节能登记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当时未按照上述规定办理相应节能审查手续，不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要求。

就上述事项，发行人积极与当地发展改革部门沟通，并已经根据其要求补充

办理完毕相应节能审查手续。2022年11月10日，肥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肥东县发展改革委关于安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1000吨/年新型广谱杀菌剂丙硫菌唑原药合成、200吨/年新型除草剂环磺酮原药合成和2000吨/年丙硫菌唑、环磺酮高效制剂加工技改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发改能源(2022)269号），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

2022年11月8日，肥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易公司”）1000吨/年新型广谱杀菌剂丙硫菌唑原药合成、200吨/年新型除草剂环磺酮原药合成和2000吨/年丙硫菌唑、环磺酮高效制剂加工技改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及时履行节能审查手续不符合相关规定。鉴于久易公司目前正在完善上述建设项目的节能审查手续（注：已于2022年11月10日办理完毕节能审查手续），本着实事求是原则，本单位不对上述建设项目及其有关人员进行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设项目未履行节能审查不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但鉴于发行人已经按照当地发展改革部门的要求补充办理完毕相应节能审查手续，同时肥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出具不予处罚的证明，因此发行人未及时办理节能审查相关手续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相关影响。

**2、发行人相关产品中使用外购及自产莠去津的比例，相关产品是否存在具体压降计划，压降计划对生产经营是否有较大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并不自行生产莠去津原药产品，只是购买莠去津原药作为原材料，与烟嘧磺隆等进行复配生产制剂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莠去津原药采购数量分别为 637.86 吨、731.69 吨、544.16 吨和 580.00 吨，采购金额分别为 1,282.10 万元、1,148.76 万元、1,050.23 万元及 2,006.24 万元，采购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3.07%、2.15%、1.39%及 3.03%，占比较小。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在生态环境部官方网站、久易股份所在省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百度等网络搜索引擎检索关于发行人新闻媒体报道的检索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使用莠去津原药造成环境污染事件，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报告期内

发行人所在地环保部门不定期对发行人开展现场检查，公司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2022年8月4日，发行人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合肥市肥东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证明》：“本单位不定期对久易股份开展现场检查，自2019年1月以来，久易股份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久易股份环保措施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 3、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 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核查 1000 吨/年新型广谱杀菌剂丙硫菌唑原药合成、200 吨/年新型除草剂环磺酮原药合成和 2000 吨/年丙硫菌唑、环磺酮高效制剂加工技改项目的备案文件；

2) 取得并核查肥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肥东县发展改革委关于安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 吨/年新型广谱杀菌剂丙硫菌唑原药合成、200 吨/年新型除草剂环磺酮原药合成和 2000 吨/年丙硫菌唑、环磺酮高效制剂加工技改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发改能源(2022)269 号）；

3) 取得并核查肥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合肥市肥东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4)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莠去津原药采购相关数据；

5) 网络查询生态环境部官方网站、久易股份所在省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百度等网络搜索引擎，检索关于发行人新闻媒体报道的情况；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建设项目未履行节能审查不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但鉴于发行人已经按照当地发展改革部门的要求补充办理完毕相应节能审查手续，同时肥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出具不予处罚的证明，因此发行人为未及时办理节能审查相关手续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相关影响；

2) 发行人并不自行生产莠去津原药产品，只是购买莠去津原药作为原材料，与烟嘧磺隆等进行复配生产制剂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莠去津原药采购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成本比例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使用莠去津原药造成环境污染事件，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关于行业政策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丙硫菌唑原药、环磺酮原药、烟嘧磺隆原药等已获得在欧盟的等同认定，部分原药将在2022年及2023年在欧盟进行再评审。

(2) 发行人杀虫剂产品乳油为中等毒性农药，可分散油悬浮剂等产品属于低毒农药。

请发行人：

(1) 说明欧盟在评审的条件、评审申请人、发行人等同认定进展，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为通过再评审及等同认定的风险，对发行人的影响。

(2) 说明发行人农药产品毒性的认定标准，中等毒产品是否符合行业政策及发展趋势，是否存在被替代或限产停产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 说明欧盟再评审的条件、评审申请人、发行人等同认定进展，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未通过再评审及等同认定的风险，对发行人的影响

#### 1、说明欧盟再评审的条件、评审申请人、发行人等同认定进展

##### (1) 欧盟再评审的条件

欧盟农药法规 Regulation (EC) No 1107/2009 是目前欧盟层面农药管理的核心法规，根据 Regulation 1107/2009，任何活性成分在用于生产植物保护产品

之前都必须先通过欧盟评审。在上述活性成分通过欧盟评审的基础上，一个活性成分新来源需要证明其原药产品的危害等于或小于参考来源，即等同性

（Technical Equivalence, TE）评估。TE 评估通过之后在欧盟层面有效。一个活性成分首次被欧盟批准后有效期最长为 10 年，除基础物质外所有的活性成分都必须进行再评审，TE 评估涉及的原药品种，其质量在不低于参考来源活性物质的情况下持续有效。

目前，农药企业如果计划进行再评审申请，需提交能满足 Regulation（EU）283/2013 和 Regulation（EU）284/2013 数据要求的全套数据，即用于判断 ADI（每日摄取允许量）、AOEL（操作员允许暴露量）、ARFD（急性毒性参考计量）的信息，以及有关产品功效、代谢物相关性、分析方法、对人健康影响、残留物、毒理、环境测试和归趋等多项信息，申请人一般需在活性物质有效期满 3 年前向欧盟提出申请，此数据要求和目前新物质批准的数据要求一致。

## （2）欧盟再评审申请人和发行人等同认定进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欧盟获得等同认定的产品情况及再评审、等同认定进展情况如下：

发行人取得等同认定产品	丙硫菌唑原药	环磺酮原药	精噁唑禾草灵原药	烟嘧磺隆原药	唑草酮原药
欧盟参考来源申请人	Bayer CropScience AG（德国拜耳植保公司）	Bayer CropScience AG（德国拜耳植保公司）	Bayer CropScience AG（德国拜耳植保公司）	ISK Biosciences Europe S.A.（日本石原公司）	FMC Chemical sprl（美国富美实公司）
最近一次再评审的申请人	Bayer CropScience AG	-	Bayer CropScience AG	由安道麦、杜邦、先正达等 7 家公司组成 Nicosulfuron Task Force	FMC Chemical sprl
欧盟参考来源最初登记日期	2008 年 8 月 1 日	2014 年 5 月 1 日	2009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 1 月 1 日	2003 年 10 月 1 日
欧盟参考来源登记批准有效期	2023 年 7 月 31 日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33 年 7 月 31 日
发行人等同认定取得日期	2019 年 2 月 21 日	2021 年 10 月 14 日	2021 年 6 月 14 日	2020 年 11 月 3 日	2022 年 3 月 21 日
发行人等同认定有效期	目前发行人所持欧盟等同认定状态皆为“有效”。欧盟等同认定在法规层面上不规定有效期，等同认定的有效性主要受原药物质再评审的影响				
最近一次再评审申请日期	2015 年 7 月 28 日	-	2015 年 12 月 17 日	2015 年 12 月 16 日	2013 年 7 月 29 日

最近一次再评审 决定日期	评审进行中	-	评审进行中	评审进行中	2018年5月26日
-----------------	-------	---	-------	-------	------------

注 1: 上表中, ISK Biosciences Europe S.A. 是日本石原产业株式会社在欧洲之子公司; FMC Chemical sprl 为美国富美实公司在欧洲之子公司。

注 2: 从欧盟农药活性物质再评审工作进展来看, 大部分物质的再评审普遍延期, 丙硫菌唑批准期限已延长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经查询欧盟公开的更新再评审申请清单, 环磺酮原药尚未申请再评审。

注 3: 2022 年 9 月 30 日, 欧洲议会(环境、公共健康和食品安全委员会)发布了烟嘧磺隆、精噁唑禾草灵等 46 个原药活性成分参考来源登记批准有效期延长的相关决议(DRAFT MOTION FOR A RESOLUTION 2022/2785(RSP)), 烟嘧磺隆、精噁唑禾草灵原药参考来源登记批准有效期延长一年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欧盟物质再评审法规, 发行人主要产品丙硫菌唑原药再评审申请人需在 2015 年 7 月 31 日前提交申请。拜耳公司已在 2015 年 7 月 28 日提交了再评审申请, 再评审申请者仅拜耳一家。发行人上述产品取得欧盟等同认定的时间较晚, 未参与原药再评审申请。

## 2、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未通过再评审及等同认定的风险, 对发行人的影响

欧盟活性物质再评审系欧盟重新评价该活性物质对人类、动物健康和环境的影响。发行人取得欧盟等同认定产品涉及的活性物质在欧盟首次取得登记的时间相对较短(2003 年到 2014 年之间), 退出风险较小。

### (1) 丙硫菌唑在欧盟被广泛使用, 未通过再评审的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欧盟等同认定产品中, 出口欧盟的主要产品为丙硫菌唑原药。丙硫菌唑属于低毒、高效的新型农药, 主要用于防治谷类作物(如小麦、大麦、黑麦、燕麦、水稻)、油菜、花生和豆类作物等的多种病害, 属于全球销售额前十大杀菌剂, 全球谷物用杀菌剂市场的第一大产品, 应用市场已覆盖 60 多个国家, 市场主要位于欧洲、南美和北美地区, 受到德国、英国、法国、巴西等国种植者的欢迎。谷物和油菜是欧洲主要种植的作物, 欧洲也是全球第一大谷物植保市场, 丙硫菌唑在欧洲市场具有较大的市场影响力, 禁限用风险较小。丙硫菌唑原药自 2008 年 8 月 1 日被欧盟评审批准通过, 其制剂产品也已经在欧盟 26 个成员国被批准并使用多年, 丙硫菌唑未通过再评审的风险较小。

### (2) 发行人等同认定产品标准普遍高于欧盟参考物质来源标准

欧盟活性物质再评审由再评审申请人提供参考来源质量指标, 活性物质再评

审通过后，已取得的农药等同认定和参考来源进行对比，若再评审之后和上一次物质的状态没有变化，则原等同认定依然有效；若参考来源的指标和物质规格（如含量、杂质等）等发生变化，则可能会影响原已取得等同认定的有效性，持证企业需要重新申请，一般需要 1-1.5 年。目前发行人在欧盟取得等同认定产品含量均高于参考物质的基础含量，具体情况如下：

欧盟参考来源与发行人等同认定比较表	丙硫菌唑原药	环磷酮原药	精噁唑禾草灵原药	烟嘧磺隆原药	唑草酮原药
欧盟参考来源含量要求	≥970g/kg	≥945g/kg	≥920g/kg	≥930g/kg	≥910g/kg
发行人等同认定产品含量	≥980g/kg	≥980g/kg	≥968g/kg	≥975g/kg	≥960g/kg

发行人因欧盟参考物质来源指标变化导致发行人需重新申请等同认定的风险较小，欧盟原药再评审对发行人已取得的欧盟原药等同认定影响较小。发行人报告期出口欧盟主要为丙硫菌唑原药，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风险。

### 3、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 核查程序

-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欧盟等同认定之确认信、欧盟委员会农药数据库（EU Pesticide Database, European Commission）相关登记产品参考来源之评审文件；
- 2) 访谈国内主营业务为境外产品登记之机构，获得访谈记录；
- 3) 访谈发行人农药产品登记部门，获得访谈记录；
- 4) 取得并查阅欧盟农药产品登记法规；
- 5) 查阅了国内专注于农化领域的专业资讯网站、协会网站、杂志、书籍中搜索近期有关欧盟登记规则及登记舆情的资料；
- 6) 查阅《招股说明书》。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所获得的欧盟等同认定有效，欧盟活性物

质再评审制度对发行人相关产品影响较小，发行人等同认定产品涉及的活性物质无法通过欧盟再评审的风险较小，欧盟原药再评审对发行人已取得的欧盟原药等同认定影响较小。

**（二）说明发行人农药产品毒性的认定标准，中等毒产品是否符合行业政策及发展趋势，是否存在被替代或限产停产风险。**

### 1、发行人农药产品毒性的认定标准

我国对农药产品毒性有严格的划定标准。根据我国《农药登记资料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2569 号）规定，农药产品毒性分级标准为：

毒性分级	经口半数致死量 (mg/kg)	经皮半数致死量 (mg/kg)	吸入半数致死浓度 (mg/m <sup>3</sup> )
剧毒	≤5	≤20	≤20
高毒	>5~50	>20~200	>20~200
中等毒	>50~500	>200~2000	>200~2000
低毒	>500~5000	>2000~5000	>2000~5000
微毒	>5000	>5000	>5000

农药产品在登记审核时，根据试验获得的急性经口毒性、急性经皮毒性、急性吸入毒性等资料，由农药登记机构按急性毒性分级。发行人对农药产品毒性的认定为该产品获得的农业农村部农药登记证所记载的毒性级别。

### 2、中等毒产品是否符合行业政策及发展趋势，是否存在被替代或限产停产风险

公司目前有农药登记证 68 个，其中微毒产品 6 个、低毒产品 60 个、中等毒产品 2 个，无高毒或者剧毒产品，其中 2 个中等毒产品为杀虫剂 5%阿维菌素乳油和杀虫剂 20%辛硫 三唑磷乳油，发行人 2 个中等毒性产品不属于国家危险化学品清单、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目录中所列产品，也不属于农业农村部《禁限用农药名录》、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536 号等文件中的禁限用农药和高风险农药，不存在被替代或限产停产风险。此外，上述产品并非公司主要产品，且报告期内并未生产，即便被替代或限产停产，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由于农药与食品安全、生态环境的紧密联系，2001 年 4 月农业部在全国启

动实施了“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同时加强农药安全管理，加大高毒农药淘汰步伐。根据农业农村部农药检定所《中国农药 70 年回顾与思考》数据，在“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的引导下，我国农药生产和使用加快向高效、低毒、低残留的方向发展，高毒农药品种从 20 世纪 90 年代占总产量的 70% 下降到 2% 以下，产品结构优化效果明显。根据 2022 年 1 月农业农村部发布的《农药十四五发展规划》，优化生产布局，开发推广高效低毒农药替代高毒高风险农药，坚持高质量发展，仍是我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的基本原则之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我国农药行业发展趋势是发展高效、低毒、低残留、环境友好型的农药，发行人 2 个中等毒性产品不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但目前无被替代或限产停产风险，且不是发行人主要产品，该等产品的禁限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 3、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明细表；
- 2) 于农业农村部农药检定所网站（ICAMA）查询了产品数量、毒性等明细；
- 3) 查询《农药登记资料要求》、《中国农药 70 年回顾与思考》等法律法规和行业资料。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我国农药行业发展趋势是发展高效、低毒、低残留的农药，发行人 2 个中等毒性产品不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但目前无被替代或限产停产风险，且不是发行人主要产品，该等产品的禁限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14：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运河、孙玉文向供应商实际控制人（孙玉文妹妹）有大额资金往来，主要为购房款。发行人向孙玉文妹妹控制的公司采购单价略高。

(2) 发行人关键人员余正莲、熊国银、李敏、杨欢欢、张成武等人与发行人员工存在多笔资金往来，原因主要为代付奖金、同事间借款往来等。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向孙玉文妹妹控制的公司采购单价略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沈运河、孙玉文与孙玉文妹妹相关资金往来的背景及具体原因。

(2) 对比股权激励涉及员工、激励时间说明关键人员与员工资金往来的来源及用途，多位关键人员向多位员工支付奖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 说明发行人向孙玉文妹妹控制的公司采购单价略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沈运河、孙玉文与孙玉文妹妹相关资金往来的背景及具体原因。

### 1、说明发行人向孙玉文妹妹控制的公司采购单价略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孙玉文妹妹控制的企业安徽嘉越印务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包装材料，采购总额分别为 656.56 万元、299.15 万元、283.91 万元和 116.63 万元，关联交易金额持续下降。公司向安徽嘉越印务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包装材料价格与公司向其他企业采购包装材料价格对比如下：

比价产品名称	年度	向安徽嘉越印务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单价（元/套）	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单价（元/套）	单价差异率
包装箱	2022 年 1-6 月	5.46	5.09	7.27%
	2021 年度	5.36	5.00	7.20%
	2020 年度	4.76	4.77	-0.21%
	2019 年度	4.46	4.79	-6.89%

注：采购价格为不含税平均价格。

从上表可知，公司向安徽嘉越印务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包装材料价格与公司向其他企业采购包装材料价格略有差异，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外销收入的增加，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向安徽嘉越印务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的包装物用于外销产品的占比增加，外销客户因涉及不同的国家，产品包装工艺定制化程度较高，因此价格相对较高。另一方面，部分外销客户对包装物的质量要求相对较高，包装物需要符合相关认证，或对包装产品防潮防渗漏以及强度要求较高，需要增加包装产品的厚度，导致采购价格略高于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

公司通过向多家供应商比价、议价的方式，最终确定安徽嘉越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包装物供应商，并由双方协商确定采购价格。上述关联交易已按制度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与安徽嘉越印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采购价格公允，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单价略高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 2、沈运河、孙玉文与孙玉文妹妹相关资金往来的背景及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沈运河、孙玉文与孙玉文妹妹之间的往来款如下：

单位：万元

账户名称	对方名称	对方性质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沈运河	孙**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配偶妹妹）	-	-	-	320.00	-	-	-	-
孙玉文	孙**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妹妹）	-	200.30	505.00	513.00		25.00	-	238.00

（1）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沈运河、孙玉文与孙玉文妹妹间的款项收支系家庭支出及日常生活资金的往来款项，前期所有款项已清偿完毕。

（2）2022 年 1-6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玉文向其妹妹支付 200.30 万元，其中 193.00 万元系借给其妹妹公司经营资金周转的款项，剩余支出款项 7.30 万元系孙玉文与其妹妹日常生活资金往来。

## 3、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1) 获取相关关联方交易合同，了解关联方交易合作模式、交易流程、定价依据及结算方式，通过查阅发行人与可比的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采购明细表、采购合同，将关联交易价格与上述交易单价进行对比，分析采购价格公允性，发行人与关联方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2) 实地走访发行人关联供应商；

3) 取得并查阅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关联供应商的函证，抽查发行人与主要关联供应商的交易合同、入库凭证、发票和付款记录；

4)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5) 查阅发行人银行流水；

6) 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银行账户清单及银行流水，核查与配偶妹妹孙\*\*之间的资金往来，并获取购房款合同、房产证等支持性凭证。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孙玉文妹妹控制的公司采购单价略高，系关联方采购的包装物用于外销产品较多，境外客户对包装材料的质量要求较高，具有合理性；沈运河、孙玉文与孙玉文妹妹相关资金往来，主要系实际控制人购房款项、女儿出国留学资金周转款项，以及孙玉文妹妹经营资金周转需要，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无关，不存在关联方代垫费用的情况。

（二）对比股权激励涉及员工、激励时间说明关键人员与员工资金往来的来源及用途，多位关键人员向多位员工支付奖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 1、股权激励涉及员工

2020年，发行人股权激励事项涉及的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万股）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万股）
----	------	----------	----	------	----------

1	余正莲	50.00	13	鲍观娟	15.00
2	李敏	40.00	14	王根福	8.00
3	熊国银	30.00	15	王良俊	8.00
4	杨欢欢	20.00	16	祝玉超	1.50
5	张成武	12.00	17	张春霞	10.00
6	金培勇	8.00	18	段良菊	2.00
7	赵国平	5.00	19	徐有刚	2.50
8	于扩	8.00	20	刘晓晨	5.00
9	陆寿云	5.00	21	赵晓俊	8.00
10	侯守才	5.00	22	刘翠	4.50
11	肖立玉	42.50	23	马存普	2.00
12	张亚东	8.00	-	-	-
合计			-	-	<b>300.00</b>

## 2、激励时间

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及《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决议以定向发行方式，向23名激励对象，以3.50元/股的价格，发行不超过300万股的限制性股票。2020年3月，23名激励对象向公司缴纳出资款。

## 3、说明关键人员与员工资金往来的来源及用途

### (1) 余正莲

单位：万元

对方性质	对方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说明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发行人员工	朱**	-	-	-	-	-	-	53.15	50.00	2019年4月，余正莲通过公司员工朱**将50万元款项借予发行人，发行人已在2019年12月，通过公司员工朱**将50万元借款偿还余正莲，并支付3.15万元利息

对方性质	对方名称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说明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发行人员工	韦**	-	-	-	-	16.00	-	14.70	-	通过员工个人卡支付的奖金，已更正补记入公司的薪酬费用，并在2022年5月补缴了个人所得税
发行人员工	朱**				40.00	50.00	-	-	30.00	(1) 2019年支出20万元，系偿还报告期前家庭支出借款，已清偿；(2) 2020年收入40万元，系个人2020年用于家庭支出临时借款，已于2021年清偿；(3) 2019年支出10万元，并于2020年收回，系借予其临时资金周转，已回收。
发行人员工	候**	-	-	-	-	10.00	10.00	-	-	个人临时资金周转借款，已清偿
发行人员工	陆**	-	-	-	-	13.50	13.50	-	-	个人临时资金周转借款，已清偿

上述与余正莲有资金往来的公司员工中，候\*\*、陆\*\*为2020年股权激励对象之一，认购股数均为5.00万股，认缴金额为17.50万元。余正莲收到和支付给候\*\*的10.00万元资金均发生在股权激励缴纳出资款时间之前且已结清，余正莲收到和支付给陆\*\*的13.50万元资金均发生在股权激励出资缴款时间之后且已结清，余正莲与候\*\*、陆\*\*的资金往来时间与股权激励出资缴款时间不存在交叉重合情形，往来资金均与股权激励出资款无关，余正莲、候\*\*和陆\*\*的股权激励出资款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 (2) 熊国银

单位：万元

对方性质	对方名称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说明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发行人员工	韦**	-	-	-	-	-	-	4.00	-	通过员工个人卡支付的奖金，已更正补记入公司的薪酬费用，并在

对方性质	对方名称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说明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2022年5月补缴了个人所得税

上述与熊国银有资金往来的公司员工韦\*\*不是2020年公司股权激励对象，不在股权激励人员名单中。熊国银的股权激励出资款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 (3) 李敏

单位：万元

对方性质	对方名称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说明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发行人员工	赵**	-	-	-	-	-	-	180.22	100.00	(1) 2019年3月，李敏通过公司员工赵**将100万元款项借予发行人，发行人已在2019年12月，通过公司员工赵**将100万元借款偿还李敏，并支付6.30万元利息； (2) 2018年4月，李敏通过公司员工赵**将70万元款项借予发行人，发行人已在2019年1月，通过公司员工赵**将70万元借款偿还李敏，并支付3.92万元利息。
发行人员工	张**	-	-	-	-	-	-	116.93	110.00	2019年3月，李敏通过公司员工张**将110万元款项借予发行人，发行人已在2019年12月，通过公司员工张**将110万元借款偿还李敏，并支付6.93万元利息。
发行人员工	韦**	-	-	-	-	10.00	-	11.00	-	通过员工个人卡支付的奖金，已更正补记入公司的薪酬费用，

对方性质	对方名称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说明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并在2022年5月补缴了个人所得税

上述与李敏有资金往来的公司员工中，赵\*\*、张\*\*为2020年股权激励对象之一，认购股数分别为8.00万股和10.00万股，认缴金额分别为28.00万元和35.00万元。李敏收到和支付给赵\*\*、张\*\*资金的时间均发生在2019年且在2019年已结清，而股权激励时间是2020年，李敏与赵\*\*、张\*\*的资金往来时间与股权激励出资缴款时间不存在交叉重合情形，往来资金均与股权激励出资款无关，李敏、赵\*\*、张\*\*的股权激励出资款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 (4) 杨欢欢

单位：万元

对方性质	对方名称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说明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发行人 员工	赵**	-	-	-	-	-	-	53.15	50.00	2019年3月，杨欢欢通过公司员工赵**将50万元款项借予发行人，发行人已在2019年12月，通过公司员工赵**将50万元借款偿还杨欢欢，并支付3.15万元利息。

上述与杨欢欢有资金往来的公司员工中赵\*\*为2020年股权激励对象之一，认购股数为8.00万股，认缴金额为28.00万元。杨欢欢收到和支付给赵\*\*资金的时间发生在2019年且在2019年已结清，而股权激励时间是2020年，杨欢欢与赵\*\*的资金往来时间与股权激励出资缴款时间不存在交叉重合情形，往来资金均与股权激励出资款无关，杨欢欢、赵\*\*的股权激励出资款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 (5) 张成武

单位：万元

对方性质	对方名称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说明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发行人员工	韦**	-	-	-	-	10.00	-	-	-	通过员工个人卡支付的奖金，已更正补记入公司的薪酬费用，并在2022年5月补缴了个人所得税
发行人员工	张**	-	-	-	-	-	-	195.92	80.00	(1) 2018年4月，张成武通过公司员工张**将105万元款项借予发行人，发行人已在2019年1月，通过公司员工张**将100万元借款偿还张成武，并支付5.88万元利息； (2) 2019年3月，张成武通过公司员工张**将80万元款项借予发行人，发行人已在2019年12月，通过公司员工张**将80万元借款偿还张成武，并支付5.04万元利息。
发行人员工	李**	-	-	-	-	-	48.00	-	-	国庆节期间垫付的9.25事故员工家属赔偿款，款项已通过发行人账户收取
发行人员工家属	余**	-	-	-	-	-	40.00	-	-	国庆节期间垫付的9.25事故员工家属赔偿款，款项已通过发行人账户收取

上述与张成武有资金往来的公司员工中张\*\*为2020年股权激励对象之一，认购股数为10.00万股，认缴金额为35.00万元。张成武收到和支付给张\*\*资金的时间发生在2019年且在2019年已结清，而股权激励时间是2020年，张成武与张\*\*的资金往来时间与股权激励出资缴款时间不存在交叉重合情形，往来资金均与股权激励出资款无关，张成武、张\*\*的股权激励出资款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6) 金培勇

单位：万元

对方性质	对方名称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说明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发行人 员工	韦**	-	-	-	-	18.00	-	15.00	-	通过员工个人卡支付的奖金，已更正补记入公司的薪酬费用，并在2022年5月补缴了个人所得税
发行人 员工	张**	-	-	-	-	-	-	6.00	-	与同事往来借款，相关款项已回收

上述与金培勇有资金往来的公司员工中张\*\*为2020年股权激励对象之一，认购股数为10.00万股，认缴金额为35.00万元。金培勇收到和支付给张\*\*资金的时间发生在2019年且在2019年已结清，而股权激励时间是2020年，金培勇与张\*\*的资金往来时间与股权激励出资缴款时间不存在交叉重合情形，往来资金均与股权激励出资款无关，金培勇、张\*\*的股权激励出资款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综上，发行人关键人员与员工间资金往来用途如下：

1) 2019年及往年，余正莲、李敏、杨欢欢、张成武通过公司员工借予发行人款项，并在2019年底全部收回；

2) 发行人通过员工向余正莲、熊国银、李敏、张成武、金培勇支付奖金，报告期限内已经确认相关的成本费用，已于2022年5月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 余正莲因个人购置房产与员工资金拆借；

4) 张成武代收代付发行人9.25事故员工家属赔偿款与员工资金往来。

**4、多位关键人员向多位员工支付奖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为激励员工积极性，2019年和2020年存在通过公司财务部

会计人员的个人银行账户，发放部分员工的绩效奖金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放员工奖金	-	62.00	114.30
<b>合计</b>	-	<b>62.00</b>	<b>114.30</b>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全停止使用个人账户支付奖金，并已应将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起未再发生使用个人账户进行发放奖金的行为，严格按照《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报销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执行，相关内控制度有效运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键人员与员工间资金往来款项涉及借予发行人款项、员工间个人资金往来、个人卡支付奖金事项，发行人关键人员与员工间资金往来不涉及股权激励，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 5、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1) 获取发行人股权激励人员名单、了解激励对象情况，查阅了股权激励凭证及验资报告；

2) 获取关键人员个人账户持有者名下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通过查验交易对手方、款项性质，结合其个人的说明，对主要流水的性质、用途进行了解与确认；

3) 核查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与员工间借款用途，获取发行人向员工借款的原始凭证、银行回单、借款合同等支持性文件；

4) 访谈了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及财务部经办人员，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使用其他个人账户的情形；

5) 获取发行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相关税务凭证；

6) 对股权激励涉及的员工进行访谈，并获取了其出具的确认文件，了解

该等人员所持发行人股份均是否真实持有，是否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形。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键人员与员工间资金往来，涉及借予发行人款项、员工间个人资金往来、个人卡支付奖金事项，不涉及股权激励，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 五、《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5：关于其他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未对前次问询中部分问题所涉及更新后报告期的情况进行完整分析。

请发行人全面梳理前次问询问题，对未进行完整分析的事项进行逐项说明。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及依据，并说明在前次问询中未全面回复相关内容的原因。

### 答复：

深交所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出具了审核函〔2022〕010632 号《关于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首轮审核问询函》”），根据《首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其中需由发行人律师说明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

经本所律师对《首轮审核问询函》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二）》进行全面梳理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在需要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的相关法律问题中，发行人及本所律师不存在未对前次问询中部分问题所涉及更新后报告期的情况进行完整分析的情况。

##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1) 查阅《首轮审核问询函》;

(2)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

(3) 根据《审核问询函》对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二)》进行全面自查,重点核查发行人对2022年1-6月公司经营、财务等变动情况的分析是否充分、完整。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需要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的相关法律问题中,发行人及本所律师不存在未对前次问询中部分问题所涉及更新后报告期的情况进行完整分析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刘煜

崔斌

徐双豪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100033

2022 年 12 月 26 日